

2012

目錄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2	公司概況
4	2012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五年財務匯總
28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44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	公司資料
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摘要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同比變化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¹	42,225	40,973	3.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3,818	5,589	(31.7%)
非經常稅後收益 ²	(445)	(1,521)	(70.7%)
經常溢利	3,373	4,068	(17.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53.26	225.89	(32.2%)
攤薄	153.09	225.33	(32.1%)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2.00	30.00	(26.7%)
末期股息	48.00	68.00	(29.4%)
	70.00	98.00	(28.6%)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77,466	87,086	(11.0%)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45,542	43,452	4.8%
有息債務淨額 ³	14,630	17,887	(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333	4,671	35.6%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同比變化
收入 ¹			
港口業務	17,580	15,006	17.2%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2,414	1,996	20.9%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18,977	21,382	(11.2%)
其他業務	3,254	2,589	25.7%
合計	42,225	40,973	3.1%
EBITDA ⁴			
港口業務	8,373	8,316	0.7%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1,407	844	66.7%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1,434	2,123	(32.5%)
其他業務	504	574	(12.2%)
EBITDA	11,718	11,857	(1.2%)
未分配淨收入 ⁶	828	1,240	(33.2%)
利息開支淨額 ⁵	(1,759)	(1,369)	28.5%
稅項 ⁵	(2,061)	(2,052)	0.4%
折舊及攤銷 ⁵	(3,018)	(2,985)	1.1%
年內溢利	5,708	6,691	(14.7%)
非控制性權益	(1,890)	(1,102)	71.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3,818	5,589	(31.7%)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

2 包括2012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1.53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港幣0.40億元、出售若干聯營公司之稅後收益港幣3.85億元及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後淨虧損港幣1.33億元。

包括2011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3.51億元、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港幣0.53億元、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港幣13.67億元及因此而產生額外遞延稅項港幣1.44億元。

3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

5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金額。

6 包括總部職能支出、2012年出售若干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之淨虧損及2011年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





中國

南韓

● 吉布提

● 斯里蘭卡

● 越南

▲ 未完成收購的Terminal Link資產

● 現有資產

亞洲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地區
- 廈門灣經濟區
- 西南地區
- 長三角地區
- 環渤海地區
- 高雄

越南，大胡志明區

頭頓國際集裝箱港口

斯里蘭卡，科倫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非洲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多哥，洛美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吉布提，吉布提市

Port de Djibouti S.A.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珠三角地區

-  蛇口集裝箱碼頭
- 招商港務
- 赤灣集裝箱碼頭
- 深圳媽灣項目
- 深圳赤灣港航
-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
- 招商局貨櫃服務
- 現代貨箱碼頭
-  招商局保稅物流
- 招商局國際冷鏈
- 康新 廣州
- 康新 香港

廈門灣經濟區

-  漳州招商局碼頭

高雄

-  高明貨櫃碼頭

長三角地區

-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 寧波港
-  康新 蘇州
- 康新 上海

環渤海地區

-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 康新 青島
- 康新 天津
- 康新 北京
- 康新 哈爾濱

 碼頭業務

 綜合物流業務

西南地區

 湛江港

 康新 成都

公司概況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是中國領先的港口投資者和營運商，在國際上佔一席位。

目前招商局國際投資及運營的港口分佈在中國沿岸的香港、深圳、上海、寧波、青島、天津、湛江、廈門灣，以及台灣、斯里蘭卡、尼日利亞、吉布提、多哥及越南。

單位：百萬TEU

港口	招商局國際之碼頭覆蓋	2012	12 vs 11 同比變化
1. 上海		32.53	+2.5%
2. 香港		23.12	-5.2%
3. 深圳		22.89	+1.5%
4. 寧波		16.33	+11.2%
5. 廣州		14.74	+2.2%
6. 青島		14.50	+11.4%
7. 天津		12.30	+7.0%
8. 大連		8.06	+25.9%
9. 廈門		7.20	+11.4%
10. 連雲港		5.02	+3.5%



招商局國際之發展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

招商局國際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藉著擴展全球港口組合，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及海運物流服務，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招商局國際通過發揮現有碼頭網絡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除了上述港口業務，招商局國際亦在中國投資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和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2012

重要里程碑

12年1月

招商局國際同意收購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額外30%權益，令招商局國際於CICT的股權增加至85%

12年7月

招商局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就合作投資山東省董家口之散雜貨碼頭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12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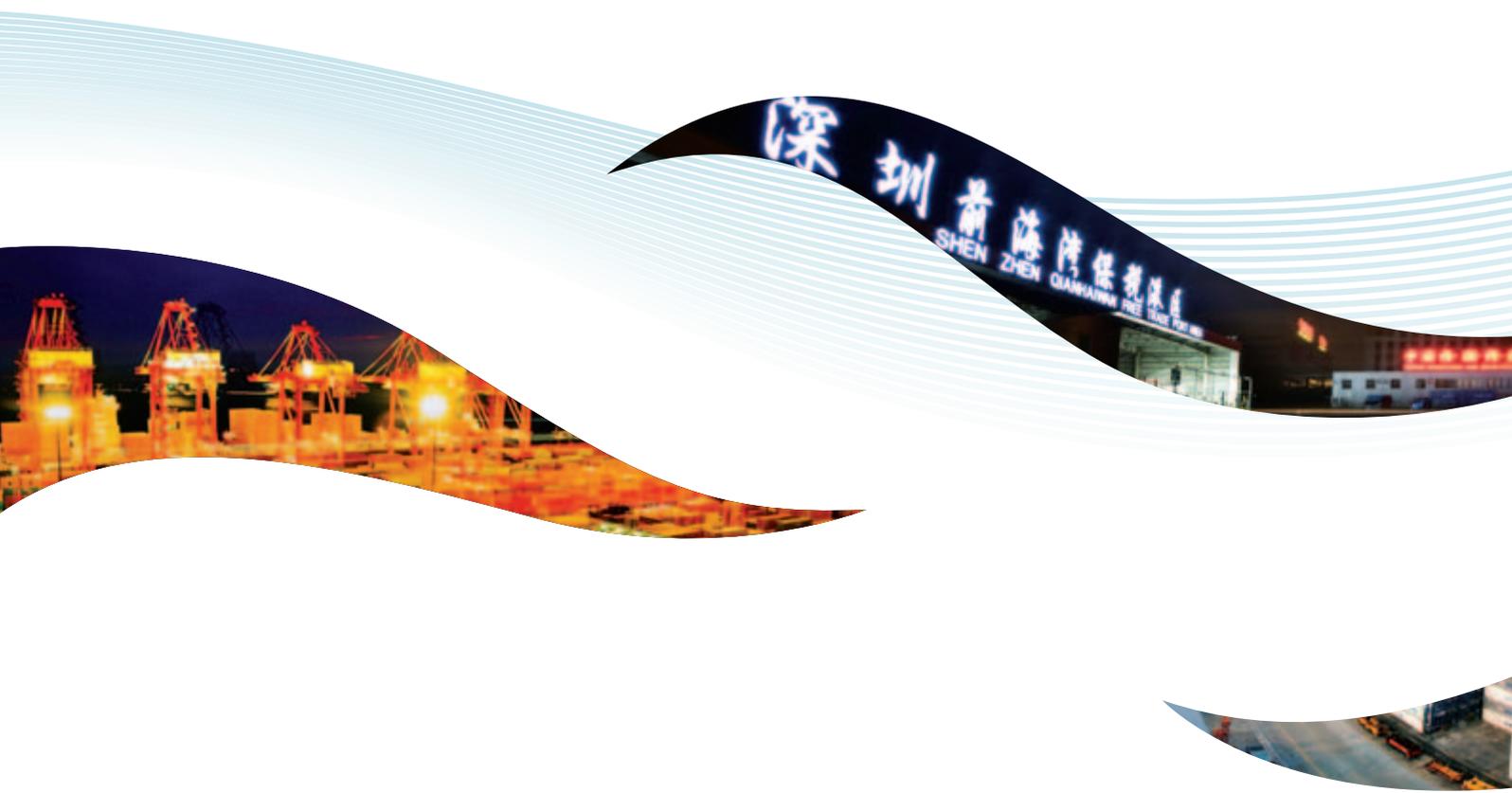
招商局國際向全球十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之一的Terminal

Investment Limited SA集團收購多哥洛美港集裝箱碼頭50%股權

12年9月

招商局國際收購深圳西部前海保稅港區的口岸樓

招商局國際與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訂立協議，中國南山就其於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赤灣」)權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委託予招商局國際，協議其後於12年11月生效



12年12月至今

組成三方合營企業(當中招商局國際擁有33.33%權益)向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台灣高雄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

招商局國際同意向中國南山收購其於深赤灣的25%股權，以令招商局國際於交易完成後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

招商局國際及其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經獲得招商局國際獨立股東一致同意後

終止託管協議，該託管協議有關早前招商局國際獲招商局(香港)授予行使中國南山23.49%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因此，招商局國際由2012年12月28日起終止合併中國南山

招商局國際同意向吉布提政府收購位於東非吉布提之吉布提市的Port de Djibouti S.A. 23.5%股權，並於2013年2月完成交易

招商局國際同意向達飛航運收購於全球8個國家經營、開發及投資包括15個集裝箱及散雜貨碼頭的港口網路的Terminal Link SAS 49%股權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交本集團2012年年報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2012年，國際金融危機深層次影響繼續顯現，全球經濟增速呈現出持續放緩。面對不利的宏觀經貿環境，本集團的港口業務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但總體表現仍好於預期及行業水平。2012年，本集團秉承既定的發展戰略，穩中求進，海外港口佈局取得連續突破，國內港口項目的整合與優化成效顯著，新業務的規模與效益皆獲得提升，本集團的精細化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階。

為實現全球領先的港口營運商和投資商的戰略目標，本集團於2012年繼續拓展海外港口佈局，同時加強了與全球領先的集裝箱班輪公司在國際業務上的戰略協同與合作，這對於提升雙方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地位，鞏固和穩定本集團現有港口業務，並獲得持續穩定的業績增長動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在港口經營上，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整合資源，注重提升資源利用整體效率；通過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在業務優化、效率提升、創新發展及綠色港口建設等方面皆取得了顯著成效，令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經營業績

2012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38.18億元，比2011年下降31.7%，其中經常性溢利為港幣33.73億元，比2011年下降17.1%。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比重由2011年的70.1%增加至71.5%。

2012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港幣110.22億元，比上年增長16.4%。

股息

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4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本年每股合共派息70港仙，派息率為45.7%。待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息將於約2013年7月30日派發予於2013年6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全年回顧

2012年，全球經濟發展速度持續放緩，發達經濟體增長未如理想，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速明顯回落。受此影響，全球市場需求萎縮，國際貿易增速亦持續下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據顯示，2012年全球經濟增速下降至3.2%，全球貿易總量增長亦下滑4.1個百分點至2.8%。

中國的經濟增長在2012年仍保持全球領先，但增速顯著回落。中國全年GDP增長7.8%，比2011年回落1.5個百分點；其對外貿易在2012年錄得淨出口2,311億美元，拉低GDP增速0.4個百分點，對GDP呈現為負貢獻。中國全年外貿進出口總額增長6.2%，增速下降約16個百分點。儘管如此，全國港口2012年仍然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77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8.2%，增速雖然回落3.2個百分點，但仍優於GDP及貿易數據。

2012年，本集團港口集裝箱吞吐量突破6,000萬TEU，比2011年增長5.1%；港口散雜貨吞吐量完成3.27億噸，比2011略增0.8%。按區域劃分，2012年本集團中國內地港口項目集裝箱吞吐量增長7.0%，高於全國港口外貿集裝箱吞吐量增速約2.5個百分點；香港碼頭項目則受需求不足

影響，吞吐量下降約一成；其他港口項目中，青島項目繼續保持逆勢迅猛增長勢頭，全年增長107.5%，錄得吞吐量430萬TEU；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吞吐量3,253萬TEU，仍保持全球最高吞吐量碼頭地位；深圳西部港口完成吞吐量1,158萬TEU，業務企穩。

2012年，本集團圍繞「國際化、母港整合升級、產業鏈延伸」三個戰略要點，積極推進各項重點工作，在國際港口佈局、深圳母港整合、精細化管理及保稅港區建設幾方面皆取得重要突破。

國際化是近年重要的戰略方向之一，隨著戰略的佈展，逐步確立本集團作為全球港口營運商的市場領導地位，實現本集團成為全球領先的港口營運商的戰略目標，同時也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支持。本集團於2012年的港口國際化步伐在明顯加快，已先後提出收購分別處於西非多哥的洛美、台灣的高雄、東非的吉布提、以及斯里蘭卡的科倫坡等碼頭的股權，並於2013年1月與達飛航運就全球第12大港口集團Terminal Link SAS 49%股權收購達成協議。集團在本年度作出或已同意作出的多個

收購項目均位於國際主要航運幹道或個別地區的優越戰略位置，以配合全球貿易發展趨勢，有效捕捉當地腹地經濟起飛及中轉業務潛力，並能與集團現有的海外及國內港口項目形成聯動，鞏固在國際集裝箱港口業務的市場地位；當中大部份項目更能對集團盈利作出即時貢獻(扣除相關利息後)。

與此同時，本集團多個海外港口投資項目亦在洽談之中，隨著海外佈局的完善，強化及伸延本集團以中國沿岸三大經濟圈為主的港口網絡，本集團的港口業務規模將躋身全球港口營運商前列。在陸續收購不同海外項目後，本集團將能成功進駐全球多個服務主要航運幹道的港口位置，以有效捕捉全球貿易發展趨勢，並能加深與各主要船公司的長期戰略合作，對本集團作為國際航運業的港口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定位意義深遠。

在拓展全球化港口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內地投放資源，以保持在中國港口的領先地位。當中以鞏固深圳西部母港為要。在2012年12月本集團就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赤灣」)25%股權的增持達成協議，並



通過托管中國南山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赤灣股份，實現了對深赤灣以至於深圳西部港區的完全直接管控，為深圳西部港區整合工作取得了重大進展。

港口資訊系統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集裝箱操作管理系統「CM Port」已於2012年5月在深圳西部港區成功切換上線，系統的先進性與可靠性將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推廣最佳實踐和培養核心競爭力。其它工作方面，包括泊位升級、海鐵聯運、無水港及口岸環境等多個方面皆處於實質性推進之中。我們將致力於建設一個具備核心競爭能力的新型母港，並引領港口行業的轉型升級。

2012年，本集團的精細化管理工作主要集中於管理平台建設、創新發展、綠色港口建設和資訊科技應用幾個方面。精細化管理平台建設將實現對企業營運的量化分析與評估，對於提升營運監督、績效管控與對標管理水平，實現從決策制訂到執行監督、評估反饋和決策調整的閉環式管理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創新發展包括業務、流程、技術和管理幾方面的創新，乃提升企業精細化管理水平的精髓所在，也是本集團積極倡導的企業文化。建設節能減排的綠色港口是新型港口的發展要求，也是企業的社會責任，本集團的綠色港口建設工作一直走在全國港口的先端。資訊科技應用方面，本集團在2012年獲交通運輸部批准，並獲專項資金用於發展「國家集裝箱海鐵聯運物聯網應用(深圳港)示範工程」，而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集裝箱和散雜貨操作系統亦正走向國內外市場。

2012年，本集團的保稅物流業務呈現出逆勢增長態勢，旗下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保稅」、在青島物流園區經營保稅物流業務的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青島物流項目」)及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在提升資源利用率、擴大業務規模、開發新業務等方面皆各有體現。招商保稅的貨物操作量和報關業務的快速增長，帶動經營業績成倍上升，園區與深圳西部港區的聯動箱量增長15%。重點客戶的引進有力地促進了園區的快速發展和區港聯動效應的擴大。青島物流項目在資源利用率的不斷提升下，帶動業績穩定增長；而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則因新業務開發驅動，業績呈現快速上升。作為本集團重點培育的增長點，保稅物流園區正逐步顯露出其發展潛力，未來隨著政策支持力度的增加和園區服務的創新發展，保稅物流業務將迎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的冷鏈物流業務目前仍處於培育階段，為實現成為「中國領先的公共冷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我們一方面致力於冷鏈服務公共平台的打造，另一方面積極推動冷鏈服務業務的創新發展。2012年，本集團旗下的招商局美冷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美冷物流有限公司在完善現時覆蓋中國10個城市的冷鏈網絡佈局的基礎上，加大了冷鏈市場開發力度，資源使用效率獲得提升，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新業務的拓展亦取得重要突破。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自身在港口網絡、母公司資源、營運管理、公共關係等方面的優勢，積極推動冷鏈物流業務健康、快速地發展。



前景展望

IMF在2013年1月23日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測，全球經濟在2013年及2014年將分別增長3.5%和4.1%，總體上較其在2012年10月作出的預測數據進一步下調。該報告指出，壓抑經濟活動的因素在2013年將消退，全球增長將逐步增強，但復蘇是緩慢的。報告同時強調政策必須解決下行風險，促進增長，這些風險包括歐元區經濟可能長期停滯以及美國短期內可能過度財政整頓等。按照IMF預測，亞洲發展中經濟體增速仍保持領先，中國2013年、2014年的經濟增長率將分別為8.2%和8.5%。伴隨全球經濟的復蘇，國際服務與貿易亦將呈現恢復性增長，預計2013年及2014年的增長率分別為3.8%和5.5%。

受全球經濟與貿易企穩回升帶動，預計2013年全球港口業務將呈現溫和反彈。本集團港口業務目前主要分佈於中國內地，而國內經濟的較快增長以及亞洲區域內貿易的繁榮都將對本集團的港口業務發展增添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海外綠地項目的陸續投產及新購成熟項目的注入也將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

2013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國際化、母港整合升級、產業鏈延伸」三個戰略要點，推動本集團向成為全球領先的港口運營商和投資商的目標邁進。

國際化戰略方面，將以國際和區域樞紐港為重點，策劃推進本集團在全球港口的網絡佈局；密切關注海外項目的進入機會，並同時兼顧成熟碼頭與綠地項目，以保持即時收益與長期發展之間的平衡；另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培養國際化的港口運營團隊，加強對外的交流、培訓、學習與合作；並同時探索全球港口綜合開發模式，特別是在新興市場的應用。

深圳母港整合升級方面，本集團將致力做好深赤灣托管後的管理融合，推進母港的轉型升級，提升港口資源的整體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並從內河港口佈局、珠三角駁船網絡、海鐵聯運、無水港等方面完善集疏運系統，拓展母港貨源腹地。另外，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政府保稅港區擴區及向自由港轉變，提高口岸通關效率及港口服務水平，提升港口的貨物集聚能力。管理方面，繼續深化精細化管理工作，推動港口的創新發展，同時利用資訊科技及碼頭新技術，建設新型母港。



針對保稅物流及冷鏈等新業務，本集團正不斷研究策劃新的增長點，探討沿產業鏈或價值鏈的適當延伸。著眼於中國經濟發展經年、本土消費力漸長帶來的市場空間，我們將加大冷鏈市場開拓力度，優化業務結構，打造冷鏈服務平台，大力推進新業務發展，並充分利用保稅港區的優惠政策，創新業務發展模式，實現規模效益的快速增長。

展望2013年，在全球經濟和貿易溫和復蘇的大背景下，本集團的港口業務亦將迎來發展契機。我們將認清形勢、把握機遇、砥礪前行，積極推動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持續穩定增長，謀求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回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做好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工作，加強與廣大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了解和信任。本集團於2012年接待超過500位投資者及分析員，包括安排實地參觀以及管理層會面，並維持每年定期的

美、歐及亞洲路演推介活動，與各地股東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樹立起本集團良好的上市公司市場形象。

公司信貸評級

本集團目前繼續保持標準普爾和穆迪投資給予的BBB和Baa2之投資評級認證。

致謝

2012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本集團卓有成效地開展工作和取得的各項成績離不開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也離不開股東、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支持本集團的社會各界人士，本人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13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2年，全球經濟持續放緩，主要發達經濟體增長乏力，新興經濟體亦明顯減速。按照2013年1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公佈資料，2012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2%，增幅較2011年下降0.7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1.3%，增幅下滑0.3個百分點；發展中經濟體增長5.1%，增幅下降1.2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貨物與服務)增長2.8%，增幅下降4.1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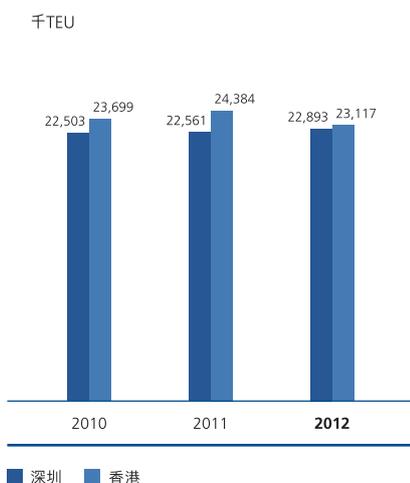
2012年，中國GDP增速回落至8%以下，對外貿易增速持續放緩。全年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38,668億美元，同比增長6.2%，增速下滑16.3個百分點。其中出口總值20,489億美元，同比增長7.9%，增速下滑12.4個百

分點；進口總值18,178億美元，同比增長4.3%，增速下滑20.6個百分點；外貿進出口呈現出對GDP的負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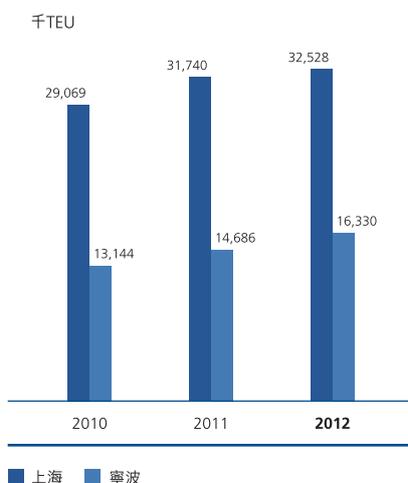
受全球經貿增長減速、需求不足影響，全球港口業務普遍呈現出增速持續回落。按照交通部公佈資料，中國港口於2012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77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8.2%，較2011年增速下滑約3.2個百分點。

2012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021萬TEU，比2011年增長5.1%，其中內地集裝箱吞吐量增長7.0%；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3.27億噸，較2011年增長0.8%。本集團作為第一大股東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受航運市場低迷影響，集裝箱銷售業務錄得較大下跌，2012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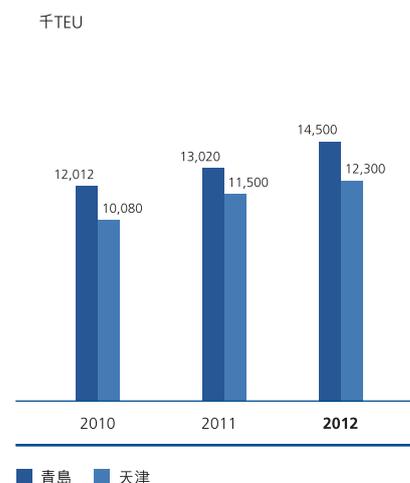
深圳及香港 集裝箱吞吐量 2010-2012



上海及寧波 集裝箱吞吐量 2010-2012



青島及天津 集裝箱吞吐量 2010-2012



集裝箱 120 萬 TEU，下降 24.3%；銷售特種集裝箱 7.3 萬 TEU，下降 5.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為港幣 38.18 億元，比 2011 年下降 31.7%，其中經常性溢利為港幣 33.73 億元，比 2011 年下降 17.1%。2012 年，本集團實現收入港幣 110.22 億元，比 2011 年增長 16.4%，其中來自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為港幣 66.53 億元，比 2011 年增長 4.1%。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 EBITDA 港幣 83.73 億元，比 2011 年增長 0.7%，港口核心業務之 EBITDA 貢獻佔本集團 EBITDA 總額的 71.5%。

於 2012 年 9 月，本公司與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簽署託管協議，中國南山根據該協議將其所持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赤灣」)股權之管理及決議權全數授予本集團，並於 2012 年 11 月生效。另外，

在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同意終止雙方於年前簽訂之有關招商局(香港)將中國南山 23.49% 股權之管理及決議權授予本公司之託管協議。

在進行以上交易後，本集團由 2012 年 12 月 28 日終止控制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南山集團」)不包括深赤灣及其附屬公司(「深赤灣集團」)(不包括深赤灣集團之南山集團，以下統稱為「南山剝離集團」)，亦不再將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務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國南山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並依照權益法作會計處理，而深赤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山剝離集團不再併表，導致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貸款)大幅下降。

在 2012 年，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為港幣 63.33 億元，其中南山剝離集團貢獻港幣 10.33 億元。



港口業務

2012年，本集團港口業務實現EBIT港幣60.49億元，與去年持平，佔本集團EBIT總額的比重由上年度的68.2%上升至69.5%。

2012年，本集團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437萬TEU，同比增長7.0%，高於全國港口外貿集裝箱吞吐量增幅約2.5個百分點，保持國內領先的碼頭營運商地位；香港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44萬TEU，比上年同期下降10.6%；其它港口項目完成吞吐量接近40萬TEU，同比增長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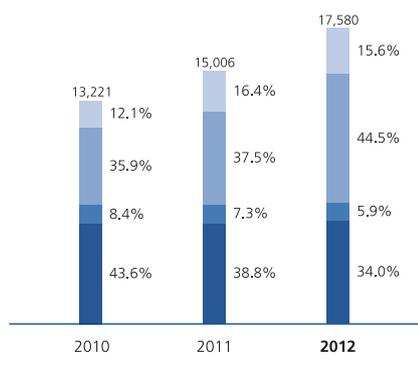
港口項目中，不同區域的集裝箱業務表現差異較大。在珠三角地區，本集團的深圳西部碼頭扭轉去年吞吐量下跌的局面，2012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58萬TEU，同比增長

0.8%；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2012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2萬TEU，同比增長22.9%；而位於香港的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合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44萬TEU，同比下跌10.6%。於長三角區域，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集裝箱吞吐量完成3,253萬TEU，同比增長2.5%；而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則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92萬TEU，同比增長9.9%。環渤海地區，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繼續深化與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集裝箱吞吐量跳躍式增長107.5%，達430萬TEU。

散雜貨業務方面，散雜貨吞吐量於2012年同比小幅增長0.8%，完成3.27億噸。各港口項目散雜貨吞吐量於2012年漲跌互現，其中深圳西部港區完成3,266萬噸，與2011年基本持平；上港集團完成1.85億噸，同比增長3.5%；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完成874萬噸，同比增長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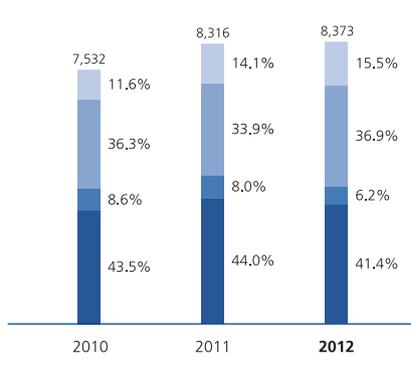
港口收入⁽¹⁾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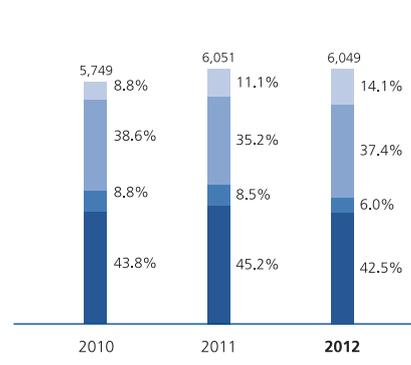
港口EBITDA⁽²⁾

港幣百萬元



港口EBIT⁽³⁾

港幣百萬元



■ 深圳 ■ 香港 ■ 上海及寧波 ■ 其他

註1 收入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

註2 EBITDA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註3 EBIT指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開支淨額及稅項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東莞麻涌碼頭在新增作業能力帶動下，2012年完成417萬噸，同比增長53.2%；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和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完成2,796萬噸和6,827萬噸，同比分別錄得1.5%和6.9%下降。

面臨充滿挑戰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圍繞「逆境中練內功保穩定，機遇中謀創新促發展」的工作思路，一方面以精細化管理與創新發展為驅動，實現降本增效以提升資產效益；另一方面，繼續拓展海外港口市場，同時深化國內港口佈局，並積極研究港口價值鏈延伸及商業模式創新，為集團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2012年，本集團於海外項目拓展取得豐碩成果，先後向全球十大集裝箱碼頭營運商之一的Terminal Investment Limited SA集團收購西非多哥洛美港集裝箱碼頭項目50%股權，並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3年初完成了台灣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及東非吉布提港有限公司23.5%股權的收購。另外，本集團亦於2012年進一步收購經營斯里蘭卡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30%股權，令



本集團於其持股達到85%。於2013年1月，本集團亦與CMA CGM SA就於全球8個國家經營、開發及投資15個集裝箱及散雜貨碼頭港口網路的Terminal Link SAS 49%的股權收購達成協議，進一步擴展國際港口業務版圖。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或已同意作出的多個收購項目均位於國際主要航運幹道於個別地區的優越戰略位置，以配合全球貿易發展趨勢，有效捕捉當地腹地經濟起飛及中轉業務潛力，並能與本集團現有的海外及國內港口項目形成聯動，鞏固在國際集裝箱港口業務的市場地位；當中大部份項目在扣除相關利息後更能對本集團盈利作出即時貢獻。

在拓展全球化港口業務的同時，本集團視中國內地港口為母港的發展策略並未因而改變，並將繼續就內地港口業務作出戰略性投資。本集團立足於完善、深化和協同，積極加強與沿海主要港口集團的互動交流，尋找新的投資與合作機會，當中包括同意收購深赤灣25%股權，令本集團在交易完成後於深赤灣的直接持股達到34%，成為深赤灣第一大股東，並且如上文提及，透過託管中國南山所持有的深赤灣股份，實現了對深赤灣以至於深圳西部港區的完全直接管控。連同於本年同意收購深圳西部口岸樓對通關服務水平及營運效率所帶來的改善，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對

深圳西部港區統一管理與運營的長遠發展，加快一體化進程，進一步提升西部港區的綜合競爭力。另外，本集團於7月份與順德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簽署了「關於了歌山碼頭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於11月正式簽署協議，以51%股份開發順德了哥山碼頭，以進一步鞏固圍繞母港整合佈局與喂給港管理，有利於做強西部港區的幹支線運輸網絡，提升區域港口的協同和西部母港的競爭力。

除在資產及業務整合取得突破外，本集團在資訊科技系統建設、多式聯運及珠三角駁船網絡建設等方面也取得長足發展。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集裝箱碼頭操作管理系統CM Port在設計、性能、擴展等多方面都位於同類系統前列，並已成功在深圳西部港區切換上線，為本集團碼頭營運效率的提升奠定了基礎。在進一步推動多式聯運方面，本集團啟動了「內陸港」建設計畫，逐步建立起一個「以母港為依託，以海鐵聯運為紐帶，以內陸港為窗口」的內陸貨源輻射網路，延伸母港在泛珠三角的貨源腹地範圍。此外，本集團繼續發揮深圳母港在資源、服務和地理位置方面的優勢，推進母港與珠三角內河碼頭的戰略協同。本集團於深圳西部港區以華南駁船聯盟為基礎，成功在中山、黃埔開通試點支線班輪業務，既節省駁運成本，也增強了深圳母港與支線碼頭的關聯度，實現共贏。

港口管理方面，本集團與國際知名諮詢機構合作，完成了港口集裝箱業務標準化體系一期建設。通過打造可量化的管理評價工具，集團建立起常態化的管理報告機制，形成持續改善的管理閉環，不斷提升旗下碼頭的管理水平和總部的監控能力。同時，為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積極推進創新管理，通過在技術與工藝、管理及商業模式方面的創新，提高資源利用效率，達致降本增效的目標。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2012年，本集團的保稅物流及冷鏈物流業務共實現營業收入港幣18.30億元，比2011年增長29.4%，實現EBIT港幣11.52億元，比2011年增長98.3%。

本集團的保稅物流業務持續去年的高增長態勢，旗下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保稅」），充分發揮前海灣保稅港區政策優勢，致力於從營銷、營運和創新三大方面打造核心能力。2012年，招商保稅先後引入了多個戰略合作夥伴，業務規模、單位面積毛利、增值服務、勞動效率、區港聯動業務量等主要營運指標皆錄得大幅同比上升，令經營效益成倍提升。本集團旗下的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充分利用東疆保稅港區政策發展汽車整車進口業

務，同時逐步提升倉庫租金水平，令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皆實現大幅增長；而在青島物流園區經營保稅物流業務的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一直圍繞區港一體化和業務創新打造特色園區，在業務結構調整和功能突破方面取得成效。在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旗下保稅物流園區的業務需求與經營效益卻呈現出快速上升態勢，體現出本集團堅持「延伸港口價值鏈，發展保稅物流，推進區港聯動」取得的成果。

招商局美冷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美冷物流有限公司（合稱「招商美冷」）作為本集團冷鏈物流的運作平台，經過近三年的發展，已獲得業界的廣泛認可。在第六屆冷鏈產業大會上，招商美冷榮獲2011-2012年度冷鏈產業「金鏈獎」之「十佳物流服務商」稱號，足證其在中國市場的聲譽和品牌優勢已逐步建立。直到目前為止，招商美冷已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及香港地區擁有及／或管理十二座冷庫，庫容量自發展初期以來以超過20%的複合率增長，基本形成了以四大經濟圈為核心的冷鏈網路布局。同時，招商美冷積極推進新業務拓展，其中採購、分銷等新業務增長迅速，既豐富了現有的業務形態和盈利模式，更有利於冷鏈物流業務向上下游業務的滲透，使招商美冷於未來成為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者的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2012年，香港兩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350萬噸，比上年增長2.3%。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完成貨物處理量72萬噸，比上年增長2.7%，市場份額基本持平。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2012年，本集團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實現EBIT港幣10.54億元，比上年下降40.1%。

受經濟及航運市場疲弱影響，2012年中集集團的集裝箱銷售業務呈現量價齊跌的局面。中集集團全年共銷售乾貨集裝箱和冷藏集裝箱共120萬TEU(比上年下降24.3%)，並錄得特種集裝箱銷售7.3萬TEU(比上年下降5.2%)，導致集裝箱業務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28.9%。

2012年，中集集團實現歸屬於其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9.39億元，比上年下降47.5%。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為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做出應有的努力。

本集團在2012年繼續推進綠色港口建設，將節能減排與管理提升相結合，以管理機制、能源消耗結構及技術創新等方面為突破口，實現港口綜合競爭力的提升，開創企業與社會雙贏局面。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在2012年被國家交通部列為全國首個國家綠色低碳示範港區，其閘口光伏發電項目也在本年度被國家財政部、科技部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列入為促進光伏發電產業技術進步和規模化發展「金太陽」示範項目目錄。同時，蛇口集裝箱碼頭更參與了國家交通部《綠色港口評價管理辦法與評價標準》的編製工作，成為行業標準的引領者。

本集團積極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之中，積極開展多項公益及慈善活動，致力於助學、扶貧、慈善捐助及社區服務等，為促進社會和諧和可持續發展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41.92億元，其中港元佔7.6%、美元佔33.3%、人民幣佔51.6%及其他貨幣佔7.5%。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物業開發及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63.33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40.97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擁有較為充裕資金應付日常之經營需求，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

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支持，所以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491,423,388股股份。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980,000股新股並因此而收到淨額約港幣1,900萬元。除上述所發行的新股，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中發行了16,032,152股股份。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有息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約為32.1%。

考慮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組合及預期人民幣不會顯著貶值，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為外幣投資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年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為數達5億美元之定息上市票據，到期日為2022年，以提供流動資金。另外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發行總數為人民幣14.7億元不同年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1至10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當中，有合共港幣81.71億元要求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持續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26.71億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3,712	5,239
1至2年	135	2,099
2至5年	702	3,204
毋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	335	106
	4,884	10,648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3年	2,323	2,325
於2015年	3,869	3,877
於2018年	1,534	1,536
於2022年	3,814	—
	11,540	7,738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6年	—	3,084
於2017年	612	—
	612	3,08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	986	1,615
1至2年	—	985
	986	2,600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	—	616
2至5年	617	—
	617	616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183	12

註： 除港幣5.40億元(2011年：港幣2.91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非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中介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附 屬公司非控 制性權益持 有者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3,038	11,540	—	—	—	—	14,578
人民幣	1,344	—	612	617	986	—	3,559
歐元	502	—	—	—	—	183	685
	4,884	11,540	612	617	986	183	18,822

於2011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應付非 上市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中介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附 屬公司非控 制性權益持 有者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及美元	4,123	7,738	—	—	100	—	11,961
人民幣	6,525	—	3,084	616	2,500	12	12,737
	10,648	7,738	3,084	616	2,600	12	24,698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5.40億元，以賬面值為港幣2.40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700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抵押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多間銀行以使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抵押任何資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2.12億元，以賬面值為港幣1.90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為港幣1.02億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僱員及酬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6,226名全職員工，其中181人在香港工作，5,995人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50人在外地。年內本集團之薪酬開支達港幣15.37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19.2%。本集團按照僱員工作表現、人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作出僱員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票。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前景展望

2013年，壓抑全球經濟活動的負面因素將逐漸消退，全球經濟增長有望加快，但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歐元區可能再遭挫折、美國過度財政整頓等風險仍不容忽視，各國為應對上述風險而適時作出有效的政策行動，將是2013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保障。按照IMF最新預測，2013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為3.5%，增幅較2012年上升0.3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預計增長3.8%，較2012年增幅上升1.0個百分點。

全球經濟有望穩步好轉，而國內經濟在2012年第四季度出現反彈後，預計2013年將保持企穩回升的態勢，對外貿易也將呈現緩慢增長。但面對人民幣升值、勞動力成本上漲、深層次結構問題尚待解決等增長壓力，「調結構、擴內需、穩增長」仍將是國內經濟在一定時期內面臨的艱巨任務。

儘管宏觀經貿環境有所改善，但航運企業受運力過剩、行業競爭加劇、運價低迷等因素約束，在可見將來仍將面臨經營困境。一方面，隨全球經貿增速回升，預計全球港口

業務將較2012年好；另一方面，船公司經營依然面臨壓力，港口業仍面臨較大的價格壓力。而區域性的港口資源分佈不均，也將使個別地區的競爭加劇。同時，船舶大型化趨勢也對港口硬體設施的升級改造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港口業仍面臨不少挑戰。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在2013年本集團將以「適度規模、提升管理、效益優先，實現資源與戰略再平衡」的新思維開展各項工作。一方面堅持突出集團港口主業，通過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加大創新發展、深化深圳母港建設等措施，提升管理能力，最大限度發揮存量資源的效益，確保股東回報水準的穩定；另一方面，以戰略為導向，把握危中之機，在優化資源配置的基礎上完善戰略佈局，探討產業鏈延伸和業務價值創造，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製造有利條件。

營運方面，本集團將在深圳西部母港股權整合成果的基礎上，積極推進西部港區全方位的一體化運作，加強資源共享力度，以持續提升母港的資源效率和資產效益。同時，集團將繼續完善港口集疏運體系，多式聯運和珠三角駁船

網絡建設分別以「湖南內陸港項目」和「支線班輪業務」為支點，進一步探索運營模式創新，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形成母港獨特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會推動內河港口佈局與協同、泊位升級與航道建設等重點工作有實質性進展，並充分發揮港口與保稅港區的優勢互動，積極探討推進港口相關產業的延伸發展機會。

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深入推進精細化管理，打造港口精細化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標準化運營體系，逐步探索並推廣港口最佳實踐方案，支持本集團戰略發展需要，提升整體管理水平。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在來年將繼續推進國際化戰略，結合全球產業轉移的大趨勢，關注發展中國家經濟與貿易增長帶來的港口投資機會，完善全球港口佈局，穩步實現規模增長，提升在業內的國際影響力。



冷鏈業務在2013年將在四大核心經濟區域內，加快網絡佈局，繼續擴大在國內冷鏈物流業務的市場份額，同時把握國內餐飲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優化現有資源配置，加強發展城市區域配送業務，提升存量資產效益，並繼續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在現有採購與分銷業務的基礎上，擴大平台規模，拓展分銷渠道，提升整合能力，更好地帶動冷鏈業務的發展。

2013年，外部宏觀形勢依然複雜，但本集團相信，新的一年機遇將大於挑戰，本集團將順應市場形勢變化，與時俱進，穩定中謀發展，按照既定的經營策略開展各項工作，努力實現年度目標，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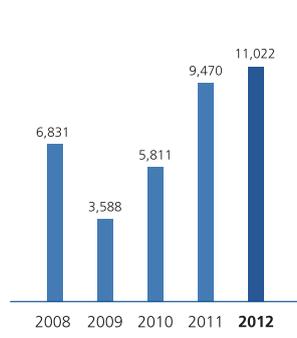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匯總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9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8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11,022	9,470	5,811	3,588	6,831
除稅前溢利	6,871	7,686	7,238	3,735	4,315
年內溢利	5,708	6,691	6,689	3,475	4,026
非控制性權益	1,890	1,102	804	219	32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溢利	3,818	5,589	5,885	3,256	3,70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1,414	71,914	64,733	45,783	45,278
淨流動(負債)/資產	(2,749)	3,462	2,372	(130)	(1,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665	75,376	67,105	45,653	43,591
非流動負債	14,983	20,569	17,707	10,016	10,877
非控制性權益	8,140	11,355	10,329	2,056	2,434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應佔股本及儲備	45,542	43,452	39,069	33,581	30,280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53.26	225.89	239.51	133.86	152.97
— 攤薄(港仙)	153.09	225.33	238.90	133.78	152.43
每股股息(港仙)	70.00	98.00	103.00	57.00	6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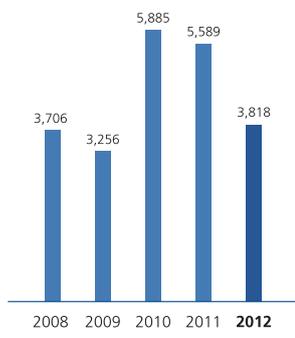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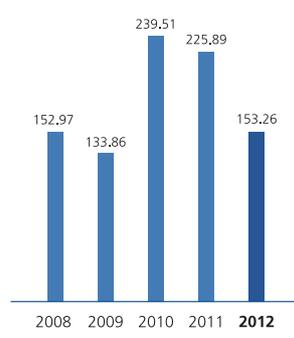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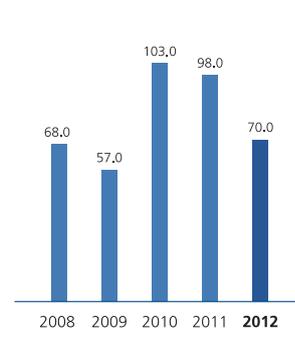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港仙



每股股息

港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於2004年1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舊守則其後被修訂，並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新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項目除外：

就新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因另有公務，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傅育寧(主席)
李建紅(副主席)
李引泉
胡政
蒙錫
蘇新剛
余利明
胡建華(董事總經理)
王宏
劉云樹(於2012年2月10日辭任)
鄭少平(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
李業華
李國謙
李家暉
龐述英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等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2年在其董事任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傅育寧	5/5	100%
李建紅	5/5	100%
李引泉	4/5	80%
胡政	5/5	100%
蒙錫	5/5	100%
蘇新剛	5/5	100%
余利明	4/5	80%
胡建華	5/5	100%
王宏	5/5	100%
劉云樹	1/1	100%
鄭少平	4/4	100%
吉盈熙	5/5	100%
李業華	5/5	100%
李國謙	4/5	80%
李家暉	5/5	100%
龐述英	5/5	100%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有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本年度審議了以下企業管治事項：

- 採納新守則並將其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 設置提名委員會；

- 修訂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委任李家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界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

董事會其後指派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董事培訓及支持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亦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傅育寧	A,B,C
李建紅	A,B,C
李引泉	A,B,C
胡政	A,B,C
蒙錫	A,B,C
蘇新剛	A,B,C
余利明	A,B,C
胡建華	A,B,C
王宏	A,B,C
鄭少平	A,B,C
吉盈熙	A,C
李業華	A,C
李國謙	A,B,C
李家暉	A,C
龐述英	A,C

A：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

C：閱讀有關經濟、整體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刊物及最新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自2010年3月26日起，本公司之主席為傅育寧博士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胡建華先生。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7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

於2012年2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傅育寧博士、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劉云樹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有出席此會議)，董事會考慮並提名委任鄭少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委任鄭先生乃董事會經考慮(當中包括)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3月29日，董事會議決設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胡

建華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吉盈熙先生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2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吉盈熙(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胡建華	0/1	0%
李業華	1/1	100%
李國謙	0/1	0%
李家暉	1/1	100%
龐述英	1/1	100%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且經考慮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2005年1月。於2012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2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家暉(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胡建華	0/1	0%
吉盈熙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李國謙	0/1	0%
龐述英	1/1	10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並推薦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於同日終止的舊有認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

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第46至49頁內。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於2012年3月29日，董事會議決修改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

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5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供董事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內舉行之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2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業華(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吉盈熙	2/2	100%
李國謙	1/2	50%
李家暉	2/2	100%
龐述英	2/2	100%

於2012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了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聘用新外聘核數師之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12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 (vi) 審閱本集團於2011年進行之關連交易；及
- (vii) 檢訂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內部監控手冊。

於2012年3月29日，董事會議決修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之間的關係；

16.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7.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新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10.0
非核數服務(稅務顧問，合規服務 及財務顧問服務)	3.5
總計	13.5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證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保證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集團統一的會計核算體系和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做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及資產處置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投資管理的業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國內、外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本集團對所屬經營單位的資產購置與處置實施集團總部審核批准的執行政序；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稅務、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等。本集團分管戰略研究的負責人，連同研究發展部及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負責監督戰略執行、發展、政策變化、法律訴訟的風險程度；財務

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融資部、財務部、運營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稅務、資金使用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商務、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企劃與商務部、信息技術部、安全生產管理部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工程管理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及大宗物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設定了風險管控的基礎體系，建立了符合本集團實際的內部控制體系和自評體系；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股價敏感資料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集團分管內控與審計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要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市場、運營、工程建設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監管的功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內控與審計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雖然梁先生並不是本公司的全職職員，但梁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有關規管事宜的意見。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陸文娟總經理。公司秘書已確認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

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31日舉行之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通過，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作出解釋。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2年在其董事任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傅育寧	1/1
李建紅	0/1
李引泉	1/1
胡政	0/1
蒙錫	0/1
蘇新剛	0/1
余利明	0/1
胡建華	1/1
王宏	1/1
劉云樹	0/0
鄭少平	0/1
吉盈熙	0/1
李業華	1/1
李國謙	0/1
李家暉	0/1
龐述英	0/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13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列明會議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此外，公司條例第115A條

規定，(i)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四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i)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每名股東所持股份已繳足之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之股東，可將其簽妥之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其建議。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時間上早於上市規則上所註明之限期。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意見及查詢可送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代表，聯絡資料如下：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代表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郵：relation@cmhk.com
電話：2102 8888
傳真：2587 8811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傅育寧博士

56歲，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學院，獲港口工程專業學士、獲英國布魯諾爾大學授予海洋工程力學博士學位並曾任職博士後研究員。彼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利豐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彼曾任信和

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和經銷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撤銷上市地位前於香港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董事長、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董事長及嘉德置地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1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自2000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2005年5月31日至2010年3月25日期間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建紅先生

5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彼持有英國東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是高級經濟師。彼加入本公司前曾在中遠集團工作，期間曾任中遠南通船廠廠長、中遠工業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總經濟師、副總裁，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長、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南通中遠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中方董事長。彼亦曾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此外，彼亦曾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任中國造船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並於1993年被評為第三屆全國傑出青年企業家，於1994年被評為全國交通系統勞動模範，及於1995年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李先生現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彼於2010年10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58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先後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金融系及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ca學院取得金融學碩士學

位。彼於2000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曾於1985年至1999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最後職銜為香港分行副總經理。彼現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及主席、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胡政先生

57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任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彼同時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採購與物流協會副會長、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彼為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並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交通部辦公廳秘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裁事務部總經理、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第一副總經理等職務。彼於2004年6月2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蒙錫先生

57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於1983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企業部副總經理、計劃統計部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蒙先生在企業管理、策略投資、資訊管理系統、企業戰略規劃等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蘇新剛先生

54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在大連海事大學(前大連海運學院)航海系船舶駕駛和港監專業畢業，為高級工程師。彼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中國液化天然氣運輸(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副董事長、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蘇先生在任職於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任中國交通部運輸管理司副處長、交通部水運司司長助理、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交通部水運司副司長、司長等職務。彼於2007年5月25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余利明先生

50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及後獲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彼亦於1987至1988年在荷蘭鹿特丹港及Delft, IHE研究院進修。彼於1984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在策略管理、資產收購和業務合併、港口管理、建築業方面具豐富經驗。彼

於1999年1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胡建華先生

50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港口工程專業學士，隨後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碩士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彼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中國港灣建設集團海外業務部總經理、香港振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副總經濟師兼海外部總經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彼長期在海外從事港口及路橋的建設及國內外企業管理工作，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2007年5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50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兼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之後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

任中遠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輪機員，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船舶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績考核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戰略研究部總經理等職務。彼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航運、國際貿易、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鄭少平先生

5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鄭先生亦為招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彼於大連海事大學以國際海商法研究生畢業，及後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港口行業逾二十年豐富的管理經驗，歷任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彼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58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公證人，並為吉盈熙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又為澳洲特許仲裁

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彼於2011年10月28日辭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6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71歲，退休律師。彼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謙先生

57歲，曾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亦獲取賓夕凡尼亞大學沃爾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及基督教聯合醫院主席、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彼於2004年10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58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

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上述五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李先生於2011年3月31日任滿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獲委任為該公司顧問，並於2013年3月30日任滿。彼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71歲，OBE, JP，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彼亦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現為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章。彼於2010年7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劉云樹先生

48歲，2004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海外運營總監及科倫坡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美國羅斯福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之前，歷任深圳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深圳市蛇口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首席營運執行官。彼於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2月10日期間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倪路倫先生

52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投資研究。彼於1982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起運系港機專業，隨後攻讀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系碩士，並先後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理工學院海運研究系博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之博士後研究經歷。彼於1989至1991年間為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倪先生於1992年在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務開發部副總經理。

黃倩如女士

61歲，2004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財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多間國際有名之投資銀行高層超過十五年，其中包括Société Générale, 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Samuel Montague及Bear

Stearns Asia，期間替不少於五十間大中華及亞洲企業提供財務諮詢及融資服務。彼曾任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直至2009年2月。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亦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張日忠先生

44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負責會計、財務、內控及審計。彼先後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和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從事財務會計工作已超過二十二年，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招商局控股(英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多家公司董事。

杭天先生

49歲，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荷蘭馬斯特利赫特管理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香港中文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碩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美國海陸聯運(中國)公司區域經理，深圳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新科安達後勤保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鄧偉棟先生

45歲，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4年畢業於南京大學自然地理專業，取得博士學位，2002年於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海洋管理學系獲得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港口經營和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管理局，並歷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發展部總經理及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48歲，1992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之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港航業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海虹老人牌塗料公司銷售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後，歷任工業管理部副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至45。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6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於2012年11月28日宣派每股22港仙，總數為港幣5.48億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發行新股約於2013年7月30日向予於2013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48港仙，合共港幣11.96億元。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1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68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待股東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2013年6月27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

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約於2013年7月30日寄發予股東。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港幣20萬元慈善捐款（2011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32.37億元（2011年：港幣27.75億元）。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2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主席)
李建紅先生(副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劉云樹先生(於2012年2月10日辭任)
鄭少平先生(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第91條，李建紅先生、胡政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十位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為期三年；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1年3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由2010年6月1日及2010年7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外，各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傅育寧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87,699	400,000	0.0396%
李引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400,000	0.0161%
胡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700,000	0.0281%
蒙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	0.0080%
蘇新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50,000	0.0140%
余利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86,580	500,000	0.0356%
王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29,277	150,000	0.0273%
鄭少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	0.0120%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314	—	0.0064%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572,287	—	0.0631%
			3,236,157	3,000,000	0.25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該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連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 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1992年6月26日採納並於2001年12月20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及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並於2011年12月9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10%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限額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

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10%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有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12個月內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至10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相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就認股權付款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予的認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vi) 認購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21年12月8日終止。

(viii) 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13年3月27日，根據行使按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5,567,000股。

於2013年3月27日，根據已終止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73,008,12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6%。

根據已終止計劃於2012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2012年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失效 之認股權	年內註銷 之認股權	年內之 其他變動	於2012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						12月31日 持有之 認股權
董事									
傅育寧博士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	400,000
李引泉先生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	400,000
胡政先生	27.10.2004	11.08	300,000	—	—	—	—	—	300,000
	25.5.2006	23.03	400,000	—	—	—	—	—	400,000
蒙錫先生	25.5.2006	23.03	200,000	—	—	—	—	—	200,000
蘇新剛先生	25.5.2006	23.03	350,000	—	—	—	—	—	350,000
余利明先生	25.5.2006	23.03	500,000	—	—	—	—	—	500,000
王宏先生	25.5.2006	23.03	150,000	—	—	—	—	—	150,000
劉云樹先生	25.5.2006	23.03	300,000	—	—	—	—	(300,000)	—
鄭少平先生	25.5.2006	23.03	—	—	—	—	—	300,000	300,000
			3,000,000	—	—	—	—	—	3,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I) 本集團	27.10.2004	11.08	1,030,000	—	(280,000)	—	—	—	750,000
	25.5.2006	23.03	11,723,000	—	—	—	—	—	11,723,000
	21.6.2006	20.91	150,000	—	—	—	—	—	150,000
(II) 招商局	27.10.2004	11.08	1,000,000	—	—	—	—	—	1,000,000
香港集團	25.5.2006	23.03	10,254,000	—	(700,000)	(180,000)	—	—	9,374,000
			24,157,000	—	(980,000)	(180,000)	—	—	22,997,000
			27,157,000	—	(980,000)	(180,000)	—	—	25,997,000

附註：

1.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內隨時行使。
2.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4.112元。
3. 本年度並無根據已終止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主要股東

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336條存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64,294,203 ^(1,2,3)	54.76%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61,294,203 ⁽²⁾	54.64%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61,294,203 ⁽²⁾	54.64%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4,024,687 ⁽²⁾	53.95%
Davis Selected Advisers, L.P. (d/b/a: Davis Advisors)	投資經理	145,910,554	5.8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6,087,842 ⁽⁴⁾	5.06%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6,087,842 ⁽⁴⁾	5.06%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6,087,842 ⁽⁴⁾	5.06%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6,087,842 ⁽⁴⁾	5.06%

附註：

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被視為於1,364,294,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1,361,294,203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之總數(請參閱下文附註3)。

2.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及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各自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1,361,294,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344,024,687股股份及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7,269,516股股份之總數。

由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由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17,269,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被視為由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4.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所實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由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全資擁有。因此，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各自被視為於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該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a) 於2012年9月28日，深圳市招商創業有限公司(「招商創業」)、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碼來倉儲」)(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招商地產」)訂立物業權益轉讓協議(「物業權益轉讓協議」)。根據物業權益轉讓協議，碼來倉儲同意向招商創業收購招商海運中心(「海運中心」)的口岸樓的全部物業權益及相關停車位，即海運中心的46.7%物業權益(「海運中心收購事項」)，而招商地產(作為海運中心餘下53.3%物業權益的持有人)同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進及落實海運中心收購事項。海運中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65,320,000元。海運中心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深圳西部港區改善及提升通關服務水平和營運效率。此外，由於2010年《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正式獲得中國國務院批復，海運中心所處區域將形成

深港高端物流業的集聚區，有望發展成為亞太地區有重要影響的供應鏈管理中心和航運衍生服務基地。由於招商創業乃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全資擁有，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招商創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海運中心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b) 於2010年6月1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簽訂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招商局(香港)同意將廣東省廣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23.493%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託管南山股權」)授予本公司行使。託管協議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10年8月12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訂立終止協議，以人民幣1.00元的一次性名義對價終止託管協議(「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2013年2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各訂約方同意終止協議將被視為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終止協議一經生效，本公司將不能再行使託管南山股權的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導致本公司不能再將

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灣」)及其附屬公司)(「待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於過去十年一直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整合及／或重新配合其位於深圳西部港口區的資產的權益、股權或營運，旨在協調地提升該等權益、股權或營運的效率，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鄰近地區的據點。託管協議使本公司可逐漸達到上述目標。此外，中國南山同意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南山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的託管協議，委託本公司行使深圳赤灣的管理權，從而使本公司不僅對深圳赤灣擁有管理控制權，亦對位於深圳西部港口區的所有港口業務擁有綜合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認為已不再需要託管協議。除深圳赤灣外，中國南山連同其附屬公司

(「南山集團」)有著多元化的業務經營組合，包括與鋁、紡織和服裝、金融服務、房地產、教育、旅遊及其他行業相關的業務。鑒於南山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及計劃，其戰略性發展及資源配置將針對消費、資源及房地產領域，以工業及商業房地產為主要發展重心。換言之，南山集團的未來戰略與本公司將仍然專注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未來戰略並不配合。倘本公司繼續與南山集團的現有關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及財務架構的理解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總言之，在現階段終止託管協議預期能使本集團可將其管理資源專注於其核心營運，從而可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持續業務戰略及目標。由於招商局(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招商局(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c)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開支) 港幣百萬元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房地產有限公司 (「CMSIZ1」)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i)	(6.1)*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ii)	(2.3)*
招商局(香港) 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明華」)	本集團收取香港若干物業的租金	(iii)	39.9
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南油」)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南山的一幅土地租金	(iv)	(1.8)*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南山的一幅土地租金	(v)	(7.2)*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21幅土地 及若干物業資產租金	(vi)	(48.4)*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三幅土地租金	(vii)	(2.3)*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viii)	(1.0)*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歐亞」)	向本集團收取青衣貨櫃碼頭的一幅土地租金	(ix)	(13.1)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x)	(1)*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一幅土地租金	(xi)	(0.2)*
深圳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招商房地產」)	向本集團收取蛇口工業區大廈兩層的租金	(xii)	(2.4)*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收入／(開支) 港幣百萬元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友聯」)	向本集團收取船隻泊位服務費	(xiii)	(7.7)
招商局(香港)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香港的21個住宅單位租金	(xiv)	(2)
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漳州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租金	(xv)	(1.1)*
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漳州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租金	(xvi)	(0.5)*

* 交易及各交易的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根據交易日期及披露年度上限的公告日期當日的匯率轉換成港幣。

附註：

(i) 於1989年5月20日，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1」)與CMSIZ1就租用一幅位於蛇口的土地訂立一份為期30年的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年租為港幣6,100,000元。根據租賃協議所租下的土地對SCT1的經營乃相當重要，蓋SCT1的所有港口設施及設備目前皆置於其上。SCT1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CMSIZ1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於1990年2月23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與華南冷藏制冰(深圳)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華南冷藏」)訂立租賃協議，年期自1990年5月1日起計為期25年，旨在租賃蛇口工業區內一幅土地。租賃協議的租金每三年作出調整。於2010年12月14日，華南冷藏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租賃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調整應付租金。應付租金調整後，華南冷藏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付的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903,883.6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華南冷藏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軒投資有限公司(「宇軒」)於2011年2月24日同意，透過與招商局(香港)及明華(各自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份租賃續期協議的方式，重續若干已屆滿租賃協議所述的交易。根據租賃續期協議，宇軒同意續訂若干辦公室的租約，年期自2011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提前終止)。根據租賃續期協議，租予招商局(香港)的兩項物業的月租分別為港幣2,058,720元及港幣231,640元。租予明華的一項物業的月租為港幣1,033,4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份租賃續期協議項下應收租金總額為港幣39,885,120元。董事相信，租賃續期協議項下的租賃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經常性及可觀的租金收入。招商局(香港)及明華均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v) 於2010年12月14日，招商局保稅物流與深圳南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續租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一幅總面積為18,332.30平方米的土地，租賃協議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租金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78元。招商局保稅物流根據租賃協議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付的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429,918.8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並且鞏固本集團在深圳的地位。深圳南油為招商局集團擁有76%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南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 於2011年11月30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與招商局保稅物流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旨在續租位於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內一幅總面積為121,330.70平方米的土地，租賃協議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48元，而租金總額則為每年人民幣5,823,873.60元。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且有助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 於2011年11月30日，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六份租賃協議，據此，招商港務深圳同意從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的21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9,348,320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則不超過人民幣51,048,491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特別是提供倉庫服務)的策略相符。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 於2010年12月14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了三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三幅總面積為24,953.52平方米的土地，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871,514元。鑒於該三份租賃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港務深圳於2012年10月30日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了三份新租賃協議，以繼續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三幅總面積24,589.58平方米的土地的一部分，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844,218.5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特別是提供倉庫服務)的策略相符。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i) 於2010年12月14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一幅總面積為10,298.94平方米的土地，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72,420.50元。鑒於該租賃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招商港務深圳於2012年10月30日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了新租賃協議，以續租該幅位於蛇口工業區的土地，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72,420.5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x)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向歐亞續租一幅位於青衣，總面積為679,704平方米的土地，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為每年港幣13,050,312元。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由於歐亞乃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 招商港務深圳於2011年11月30日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招商港務深圳續租蛇口工業區一幅總面積15,392.11平方米的土地，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應付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08,037.06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擴充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租賃協議已於2012年10月1日終止。
- (xi) 招商港務深圳於2011年11月30日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據此，招商港務深圳同意租賃位於蛇口工業區內一幅總面積為954.93平方米的土地，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年租為人民幣122,231.04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擴充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ii) 於2010年12月14日，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與招商房地產訂立一份續租協議，根據已屆滿的租賃協議續租蛇口工業區大廈其中兩層面積共2,226平方米，年期由2010年11月1日起為期26個月，於整個年內應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253,886元。鑒於該租賃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招商商置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商置」，為招商房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與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訂立了新租賃協議，以重續該租約，年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2,163,672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擴充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招商房地產及深圳招商商置為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iii) 於2011年11月30日，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一份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將提供疊船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該份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的年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7,000,000元。由於招商貨櫃在青衣碼頭開設第三號貨船泊位，與2011年同期相比，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使用友聯提供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的疊船的貨船數量增加14%。鑑於預期對由友聯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於2012年10月30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的年度上限由港幣7,000,000元修訂為港幣9,1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2年的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支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為港幣7,70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友聯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因為該等服務是本集團順利營運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尤其是招商貨櫃於青衣碼頭的營運)的關鍵。友聯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iv) 於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上環及西區的21個住宅單位用作本集團派駐香港的僱員的員工宿舍，年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年租總額為港幣1,764,000元。鑒於該租賃協議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2年10月30日與招商局(香港)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續租位於西區合共15個住宅單位，年租金總額為港幣1,26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招商局(香港)租賃的多個香港住宅單位的租金較市場租金低，從而節省成本令本集團受惠，且便於向本集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支援及配套服務。招商局(香港)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v) 於2012年10月30日，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碼頭」)與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租用漳州經濟開發區內一幅土地(總面積為90,226.769平方米，將用作堆場)，租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漳州招商局碼頭根據該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的年度租金總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為人民幣9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8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130,000元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6,3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缺少堆場，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堆場將有利於本集團港口

及港口相關業務順利運作。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為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vi) 於2012年10月30日，漳州招商局碼頭與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租用漳州經濟開發區內一幅土地(總面積為12,600平方米，將用作倉庫)，租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漳州招商局碼頭根據該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的年度租金總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為人民幣378,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為人民幣2,268,000元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人民幣1,89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缺少倉庫，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倉庫將有利於本集團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順利運作。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為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c)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關於CMSIZ1向SCT1租出物業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i)，租金總額不超過港幣6,100,000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華南冷藏租出蛇口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i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i) 關於宇軒向招商局(香港)及明華租出香港若干物業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iii)，根據租賃續期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租金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港幣39,885,120元；
- (iv) 關於深圳南油向招商局保稅物流租出南山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iv)，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局保稅物流租出南山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v)，租金總額不超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900,000元；
- (v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根據於2011年11月30日訂立的六份租賃協議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二十一幅土地及若干物業資產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vi)，該六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就該六份協議設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根據於2010年12月14日訂立的三份租賃協議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三幅土地的租約，詳情亦載於本節(c)段附註(vii)，該三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就該三份協議設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i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vii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x) 關於歐亞向招商貨櫃出租青衣碼頭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ix)，租金總額不超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港幣13,100,000元；
- (x)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出蛇口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i) 關於招商房地產向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租出蛇口工業區大廈兩層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i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ii) 關於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船隻泊位服務，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iii)，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不超過港幣9,100,000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xiv) 關於招商局(香港)向本公司租出位於香港的21個住宅單位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iv)，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v) 關於漳州招商局碼頭向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租出漳州經濟開發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v)，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xvi) 關於漳州招商局碼頭向招商局物流集團福建租出漳州經濟開發區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c)段附註(xvi)，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並無設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49頁至56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12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代表董事會

傅育寧

主席

香港，2013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1 至第 162 頁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2012年3月29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入	5	11,022	9,470
銷售成本		(6,687)	(5,418)
毛利		4,335	4,052
其他收益淨額	8	1,787	1,949
其他收入	8	250	108
分銷成本		(61)	(47)
行政開支		(1,241)	(1,177)
經營溢利		5,070	4,885
融資收入	12	162	187
融資成本	12	(1,328)	(1,061)
融資成本淨額	12	(1,166)	(874)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1	2,754	3,329
共同控制實體	22	213	346
除稅前溢利		6,871	7,686
稅項	13	(1,163)	(995)
年內溢利	7	5,708	6,69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818	5,589
非控制性權益		1,890	1,102
年內溢利		5,708	6,691
股息	15	1,744	2,42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153.26	225.89
攤薄(港仙)		153.09	225.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5,708	6,691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幣折算差額		166	2,116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時重分類儲備	40	(1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 扣除遞延稅項		157	(45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88	(1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28)	(1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3	45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216	1,5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24	8,28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954	6,670
非控制性權益		1,970	1,610
		5,924	8,2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1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3,293	3,338	3,298
無形資產	16	4,796	1,253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863	18,269	16,835
投資物業	18	1,534	4,340	3,662
土地使用權	19	7,946	9,883	9,683
聯營公司權益	21	28,468	27,394	23,70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5,172	5,038	4,589
其他金融資產	23	2,092	1,919	2,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130	344	342
遞延稅項資產	35	120	136	114
		71,414	71,914	64,73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89	240	159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之物業	26	—	4,380	2,241
其他金融資產	23	369	963	38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1,400	2,776	4,484
可收回稅項		2	2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	4,192	6,811	6,352
		6,052	15,172	13,618
總資產		77,466	87,086	78,3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11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49	247	246
儲備		44,097	41,522	36,905
擬派股息	15	1,196	1,683	1,918
		45,542	43,452	39,069
非控制性權益		8,140	11,355	10,329
總權益		53,682	54,807	49,3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1	—	985	938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2	617	—	587
其他金融負債	33	11,184	16,231	14,1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1,489	1,049	—
遞延稅項負債	35	1,693	2,304	2,038
		14,983	20,569	17,70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1,641	3,888	4,38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1	986	1,615	1,748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32	—	616	—
其他金融負債	33	6,035	5,279	4,855
應付稅項		139	312	261
		8,801	11,710	11,246
總負債		23,784	32,279	28,953
總權益及負債		77,466	87,086	78,351
淨流動(負債)/資產		(2,749)	3,462	2,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665	75,376	67,105

載於第61至1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3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傅育寧博士
董事

胡建華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	3
附屬公司權益	20	31,740	28,058
		31,743	28,061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28	3
墊付予附屬公司	20	301	29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	1,327	1,123
		1,656	1,423
總資產		33,399	29,48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49	247
儲備	30(b)	20,480	19,148
擬派股息	15	1,196	1,683
總權益		21,925	21,0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20	8,456	7,513
其他金融負債	33	—	8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
		8,481	8,360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20	2,374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123	46
其他金融負債	33	496	—
		2,993	46
總負債		11,474	8,406
總權益及負債		33,399	29,484
淨流動(負債)/資產		(1,337)	1,3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06	29,438

傅育寧博士
董事

胡建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a))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如以往呈報)	247	15,526	7,744	19,888	43,405	11,355	54,76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	—	—	47	47	—	47
於2012年1月1日(經重列)	247	15,526	7,744	19,935	43,452	11,355	54,80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818	3,818	1,890	5,70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外幣折算差額	—	—	85	—	85	81	166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時重分類儲備	40	—	(176)	6	(170)	—	(1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 扣除遞延稅項	—	—	158	—	158	(1)	15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88	—	88	—	8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	(28)	(28)	—	(2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3	—	3	—	3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	—	158	(22)	136	80	2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8	3,796	3,954	1,970	5,924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9(a)	19	—	—	19	—	19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9(b)	2	362	—	364	—	364
轉往儲備	—	—	152	(152)	—	—	—
收購附屬公司	39	—	—	—	—	1,386	1,386
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16)	—	(16)	(38)	(54)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	—	—	360	360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	40	—	—	—	—	(6,335)	(6,335)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股息	—	—	—	(2,231)	(2,231)	(42)	(42)
	—	—	—	(2,231)	(2,231)	(516)	(2,747)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	381	136	(2,383)	(1,864)	(5,185)	(7,049)
於2012年12月31日	249	15,907	8,038	21,348	45,542	8,140	53,682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a))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如以往呈報)	246	15,085	6,531	17,180	39,042	10,329	49,37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	—	—	27	27	—	27
於2011年1月1日(經重列)	246	15,085	6,531	17,207	39,069	10,329	49,39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5,589	5,589	1,102	6,691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之外幣折算差額	—	—	1,607	—	1,607	509	2,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扣除遞延稅項	—	—	(453)	—	(453)	(1)	(454)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00)	—	(100)	—	(100)
分佔聯營公司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	(18)	(18)	—	(1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45	—	45	—	45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	—	1,099	(18)	1,081	508	1,5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99	5,571	6,670	1,610	8,28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9(a)	—	30	—	30	—	30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9(b)	1	411	—	412	—	412
轉往儲備		—	—	183	(183)	—	—
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75)	—	(75)	(1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但不失去控制權		—	—	6	—	6	122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39)	(39)
股息		—	—	(2,660)	(2,660)	(564)	(3,224)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	441	114	(2,843)	(584)	(2,871)
於2011年12月31日(經重列)		247	15,526	7,744	19,935	11,355	54,8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5,085	3,1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	(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69)	(546)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196)	(190)
已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130	2,22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333	4,6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162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146	69
持有至到期投資產生之收入		22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470	10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港口經營權		(3,911)	(1,96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所得之現金	39	(1,459)	—
收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178)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	40	(5,790)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53)	(92)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3,276)	(62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54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8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得款項		1,485	—
存入短期定期存款		(1,386)	(291)
短期定期存款到期		291	—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9,325)	(2,780)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92)	1,891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92)	1,8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19	30
新增其他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12,233	9,432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5,634	3,013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73	1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57	1,787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492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243	122
購入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4)	(151)
已付股息		(1,867)	(2,660)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803)	(582)
已付利息		(1,440)	(1,048)
償還其他金融負債		(13,063)	(9,854)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632)	(2,025)
償還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492)	—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72)	—
償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42)	(39)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04)	(1,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696)	(7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0	6,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24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806	6,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2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76%。直接控股公司為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相同)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i) 已於本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於本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解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在計量遞延稅項時先假定其可通過銷售而收回，除非這假定在某些情況下被推翻。

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董事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後，並總結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業務模式的目的並不是隨時間流逝實現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所載的假設並未被推翻。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繳納任何主要的所得稅，故本集團未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以往，本集團確認其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時乃基於該等物業的全部賬面金額均通過使用而可收回。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是隨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實現該等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所載之假設被推翻。基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的中國內地投資物業的全部賬面金額均可通過使用而收回，本集團繼續確認其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遞延稅項，因此，對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的中國內地投資物業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的追溯應用導致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減少港幣 2,700 萬元及港幣 4,700 萬元，而有關修改已於保留盈利中確認。

此外，修訂本的採納導致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港幣 600 萬元及港幣 2,000 萬元，而因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增加港幣 600 萬元及港幣 2,000 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於本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解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2011年 1月1日 (如以往呈報)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月1日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如以往呈報) 港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65)	27	(2,038)	(2,351)	47	(2,304)
其他資產及負債	51,436	—	51,436	57,111	—	57,111
淨資產	49,371	27	49,398	54,760	47	54,807
股本、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21,862	—	21,862	23,517	—	23,517
保留盈利	17,180	27	17,207	19,888	47	19,935
非控制性權益	10,329	—	10,329	11,355	—	11,355
總權益	49,371	27	49,398	54,760	47	54,807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港仙	2011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24	0.77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24	0.77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已公佈但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解釋之修訂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201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2014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第20號	地表礦開採階段之剝離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本集團將在相應生效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及準則。

2012年6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列或對所呈報財務狀況表重新分類時需要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僅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須呈報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相關附註毋須附隨第三財務狀況表呈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已公佈但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解釋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綜合損益表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綜合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全數於綜合損益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在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至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在詳細審查完成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已公佈但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解釋之修訂(續)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頒佈了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有一項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比較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納入合併之實體的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於2012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頒佈，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此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或會引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已公佈但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解釋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會引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為廣泛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之「區間法」並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損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中計劃資產採用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已被取代為「淨利息」金額，通過應用貼現率計算定額福利的淨負債或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或會對本集團聯營公司就定額福利計劃而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董事認為，在詳細審查完成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已公佈但於201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及解釋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將予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其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通過擁有其半數以上之表決權決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在確定本集團能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不超過50%之投票權，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時，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股東間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者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有關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惟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產生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附註2.21)；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並據此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結束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以臨時金額處理。該等臨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當日在綜合損益表內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總代價及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公允價值超出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盈虧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派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核算。編製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在聯營公司採用不同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統一。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方佔被投資方收購日期後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倘對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對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分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價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規定，將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作為減值金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可確認至可收回投資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i)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之間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初步公允價值。保留之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先前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時計入為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按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iv)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是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各合營參與方均擁有該實體且各合營伙伴均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對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法核算並按照初始成本確認。編製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方佔被投資方收購日期後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倘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有控制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有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如適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v) 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對收購後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就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規定，將共同控制實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作為減值金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可確認至可收回投資金額。

本集團因與共同控制實體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

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初步公允價值。保留之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先前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計入為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關鍵決策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年終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及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當相關後續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50年租約期限之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5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5年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報告結束日，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均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繼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變當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作獲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二者兼有，且並非本集團所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亦包括在建及發展中而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乃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有關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及借款成本(如適用))進行初始計量。投資物業於按成本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即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估值損益之部份。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iii) 客戶合同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同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客戶合同關係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客戶合同關係的8至14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iv)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貨櫃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的貨櫃碼頭在獲授經營權期間的最低保證輸出量與最低保證輸出總量之比例。

於出售相關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其他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其他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須折舊或攤銷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資產組)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於下列情況下，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構成包括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預計此類別之資產將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方到期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見附註2.13及2.14)。

(c)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固定到期日及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小額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變質，並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惟自各報告期末起少於12個月到期者除外，該項目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他不可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項目。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結束日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ii)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按照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內初始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當本集團有權獲取支付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實體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之證券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即使該減少尚未能確定為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有關資料包括：
 - (a)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b)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或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以原實際利率貼現值兩者的差額。該資產賬面值予以減低，而產生的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時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就貿易應收賬款(列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將另外彙集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報告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該等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該資產已經存在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如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在較後期間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12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之較低者列賬。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之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於竣工後，有關物業轉為持作出售之落成物業。

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可變現之價格，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至落成之成本。

除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完成日預計將超越一般營運週期外，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的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2.13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勞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其他金融負債。

2.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7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隨後則以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金額之任何差異將在該等其他金融負債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為取得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並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有效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至少在報告結束日起12個月後還款之權利。

2.18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的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於彼等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納稅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地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則有關差異會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報告期結束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則全部或部分資產應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預期方式)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

(iii)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20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的計算，一般以支付予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的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既定供款及既定福利計劃。

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為不超過港幣1,250元(「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積金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員工福利(續)

(ii) 其他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內地多個地方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iii) 終止僱用責任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結束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作為獲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期權)之代價。為換取所獲僱員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於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職工在某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之影響。

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業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按直綫法於歸屬期間確認，即符合所有指定可行權條件期間。於報告期結束日，有關實體會根據非市場可行權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中，貨品銷售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回報、折扣及折讓並經抵銷集團內銷售後予以列示。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收入將很可能流入該實體且已滿足本集團各項業務(於下文所述)的特定要求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則後進行預計。

(i) 提供服務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及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物業銷售

出售物業所得收益於該等物業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有關轉移事項是當完成了相關物業之建築工程，且該等物業已交付予買家，以及能合理確定可收取相關之應收款時進行。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就已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作為客戶預付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確認收入(續)

(ii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24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金額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租約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具有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

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租賃期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其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於開始租賃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價值之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惟在公允價值模式下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擬派但於期內未獲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批准之股息在權益中獨立呈列為應付股息。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的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中77%(包括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貸款)(2011年：48%)以港幣及美元列值，而其餘19%(2011年：52%)以人民幣列值，4%(2011年：無)以歐元列值。本集團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其美元應付上市票據融資其資本投資資金及營運資本。

於201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1%(2011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0.28億元(2011年：增加／減少港幣1.65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在兌換時增加／減少淨外匯收益所致。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倘美元升值／貶值0.1%(2011年：0.1%)並未對各年度溢利產生重大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倘同行業若干上市公司之上市股份價格或市盈率增加／減少10%(2011年：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2.04億元(2011年：港幣1.86億元)及港幣0.36億元(2011年：港幣0.33億元)。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會因為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的利得／損失而增加／減少。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將會因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的利得／損失而增加／減少。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應付票據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借入之貸款外，所有其他借款均為浮息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於2012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1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0.49億元(2011年：港幣1.06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之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低信貸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就其他較小型客戶而言，管理層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其信貸質量。信貸限額之使用受定期監控。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充足之呆賬撥備。就可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於彼等的減值估計中適當地反映經修訂預期未來現金流之估計。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具信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借貸融資(附註33(e))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8)。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基於由報告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32	1,665	—	1,032	—	—	—	—	1,032	2,697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27	631	27	—	629	—	—	—	683	631
其他金融負債	6,771	6,325	733	5,227	6,348	11,658	6,778	1,825	20,630	25,0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	16	—	206	131	3,728	3,754	3,959	3,885
應付貿易款項	294	318	—	—	—	—	—	—	294	318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	5	—	—	—	—	—	—	5	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	82	—	—	—	—	—	—	107	82
其他應付款項	1,235	3,483	—	—	—	—	—	—	1,235	3,483
	9,480	12,509	776	6,259	7,183	11,789	10,506	5,579	27,945	36,136
本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	500	10	—	852	—	—	—	—	500	862
其他應付款項	123	10	—	—	—	—	—	—	123	10
來自附屬公司之墊款	—	—	2,331	90	6,992	7,123	1,507	2,353	10,830	9,566
	623	20	2,331	942	6,992	7,123	1,507	2,353	11,453	10,438

此外，本公司已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附註33(b))。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所需資金、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5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等比率之計算為計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及總權益。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貸評級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再確認為Baa2及標準普爾再確認BBB。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1)	986	2,600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2)	617	616
計息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3)	17,219	21,482
計息債務總額	18,822	24,698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8)	(4,192)	(6,811)
計息債務淨額	14,630	17,887
淨資產負債比率		
計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32.1%	41.2%
計息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	27.3%	32.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因素(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因素(即不可觀察之因素)(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	369	3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1,855	—	237	2,092
	1,855	—	606	2,461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	329	3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1,727	—	192	1,919
	1,727	—	521	2,248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報告結束日時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同業團體、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真實及規律地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價。該等工具屬第一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了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將對實體特定估計之依賴降到最低。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之所有重大因素均可透過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屬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因素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屬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市場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同行業若干上市公司盈利及市盈率之加權平均數。

下表呈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金融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2年1月1日	329	192	52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	—	45	45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	40	—	40
於2012年12月31日	369	237	60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1年1月1日	382	273	655
匯兌調整	—	2	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	—	(83)	(83)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虧損	(53)	—	(53)
於2011年12月31日	329	192	521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

(ii)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考慮最近期之獨立估值以更新彼等對各物業公允價值之評估。

(ii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年內多項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者(見上文)外，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i) 收購業務或資產

就購買一項業務或資產間之交易採用會計處理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會計處理差異對實體於收購期間及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均有影響。業務合併涉及取得一項或多項業務之控制權。倘所收購資產並無構成一項業務，該收購應入賬列作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評估本集團收購交易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或資產須作出大量判斷。管理層運用所有可用內部及市場資料就附註39所載之收購作出有關判斷。

(i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認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非以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香港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假設並無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iii) 未匯出盈利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就與來自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匯出盈利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全額計提撥備。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物業開發及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6,653	6,394
物流服務收入(包括租金收入)	1,830	1,414
物業及貨品銷售	2,499	1,623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40	39
	11,022	9,470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個別經營分部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有關財務資料可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貨櫃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港口業務按地區進一步評估，包括珠三角(不包括香港)、香港、長三角及其他地區。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冷凍倉庫物流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集成房屋製造及集裝箱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及總部職能。

在附註40中詳情所述，本集團於2012年12月28日終止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南山集團」)(不包括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赤灣」)及其附屬公司(「深赤灣集團」))(不包括深赤灣集團之南山集團以下統稱為「南山剝離集團」)之控制權，而中國南山隨後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後，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南山剝離集團之業績時，視為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其中一項。

6.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收入源自於中國內地。

截至2012年或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84%(2011年：92%)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其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數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項目下之數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14	216	—	623	6,653	1,830	720	1,819	11,022
分佔聯營公司	164	802	7,522	466	8,954	584	18,257	762	28,55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1	16	294	1,662	1,973	—	—	673	2,646
分部收入合計	5,979	1,034	7,816	2,751	17,580	2,414	18,977	3,254	42,2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47	225	—	522	6,394	1,414	407	1,255	9,470
分佔聯營公司	168	855	5,349	429	6,801	582	20,975	609	28,96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	21	281	1,509	1,811	—	—	725	2,536
分部收入合計	5,815	1,101	5,630	2,460	15,006	1,996	21,382	2,589	40,973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530	25	55	294	2,904	1,005	29	1,365	(233)	1,132	5,07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0	216	1,560	131	1,947	130	546	131	—	131	2,754
– 共同控制實體	—	1	77	169	247	—	—	(34)	—	(34)	213
融資成本淨額	2,570	242	1,692	594	5,098	1,135	575	1,462	(233)	1,229	8,037
稅項	(91)	—	—	(57)	(148)	(196)	(15)	(223)	(584)	(807)	(1,166)
年內溢利／(虧損)	(480)	(4)	(142)	(32)	(658)	(148)	(34)	(323)	—	(323)	(1,163)
非控制性權益	1,999	238	1,550	505	4,292	791	526	916	(817)	99	5,70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虧損)	(694)	—	—	(80)	(774)	(504)	32	(644)	—	(644)	(1,89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05	238	1,550	425	3,518	287	558	272	(817)	(545)	3,818
資本開支	863	8	—	147	1,018	189	22	48	7	55	1,284
	1,258	6	—	1,799	3,063	553	37	443	1	444	4,097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百萬元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不包括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2,678	31	26	104	2,839	495	(23)	334	(127)	207	3,518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52	339	1,421	151	1,963	75	1,195	96	—	96	3,329
— 共同控制實體	—	—	128	196	324	—	—	22	—	22	346
	2,730	370	1,575	451	5,126	570	1,172	452	(127)	325	7,19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附註8)											1,367
融資成本淨額	(85)	—	—	(80)	(165)	(144)	(17)	(86)	(462)	(548)	(874)
稅項	(502)	(5)	(261)	(22)	(790)	(57)	(72)	(76)	—	(76)	(995)
年內溢利／(虧損)	2,143	365	1,314	349	4,171	369	1,083	290	(589)	(299)	6,691
非控制性權益	(789)	—	—	(78)	(867)	(253)	(20)	38	—	38	(1,10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1,354	365	1,314	271	3,304	116	1,063	328	(589)	(261)	5,58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95	8	—	186	1,089	225	13	80	5	85	1,412
資本開支	996	7	—	1,351	2,354	860	48	75	3	78	3,340

6.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小計	合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4,215	165	1,848	9,558	35,786	4,119	19	1,444	2,336	3,780	43,704
聯營公司權益	1,301	1,656	14,734	1,048	18,739	440	6,597	2,692	—	2,692	28,46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	5	833	4,331	5,172	—	—	—	—	—	5,172
分部資產總額	25,519	1,826	17,415	14,937	59,697	4,559	6,616	4,136	2,336	6,472	77,344
可收回稅項											2
遞延稅項資產											120
總資產											77,466
負債											
分部負債	(4,910)	(32)	—	(3,380)	(8,322)	(1,296)	—	(7)	(12,327)	(12,334)	(21,952)
應付稅項											(139)
遞延稅項負債											(1,693)
總負債											(23,784)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11年12月31日(經重列)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及 冷鏈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小計	合計
	珠三角 (不包括香港)	香港	長三角	其他地區				物業開發及 投資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932	199	1,719	5,275	30,125	9,646	1,029	12,173	1,543	13,716	54,516
聯營公司權益	1,137	1,755	13,967	1,128	17,987	824	7,836	747	—	747	27,39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4	833	4,010	4,847	—	—	191	—	191	5,038
分部資產總額	24,069	1,958	16,519	10,413	52,959	10,470	8,865	13,111	1,543	14,654	86,948
可收回稅項											2
遞延稅項資產											136
總資產											87,086
負債											
分部負債	(4,882)	(40)	—	(3,450)	(8,372)	(4,345)	(744)	(6,825)	(9,377)	(16,202)	(29,663)
應付稅項											(312)
遞延稅項負債											(2,304)
總負債											(32,279)

7. 年內溢利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存貨成本(含待出售物業)	1,514	1,071
員工成本(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1,537	1,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6	1,155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08	257
核數師酬金	15	22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7	128
— 廠房及機器	75	14

8. 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18)	522	44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21(d))	—	1,36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1,287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 增加／(減少)(附註23(c))	40	(53)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6	3
匯兌收益淨額	27	189
	1,787	1,949
其他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上市權益投資	47	21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6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9	30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入	22	—
其他	136	37
	250	108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16	1,2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21	193
	1,537	1,482

附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動用之沒收供款額(2011年：無)及年末無可用結餘以減低未來供款。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本集團因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傅育寧(主席)	—	—	—	—	—	—	—
李建紅(副主席)	—	—	—	—	—	—	—
李引泉	—	—	—	—	—	—	1.17
胡政	—	—	—	—	—	—	—
蒙錫	—	—	—	—	—	—	—
蘇新剛	—	—	—	—	—	—	—
余利明	—	—	—	—	—	—	0.36
胡建華(董事總經理)	—	0.99	1.34	—	0.14	2.47	2.76
王宏	—	—	—	—	—	—	0.18
劉云樹(附註(ii))	—	0.24	0.04	—	0.01	0.29	2.14
鄭少平(附註(iii))	—	1.51	—	—	—	1.51	—
吉盈熙	0.21	—	—	—	—	0.21	0.21
李業華	0.21	—	—	—	—	0.21	0.21
李國謙	0.21	—	—	—	—	0.21	0.21
李家暉	0.21	—	—	—	—	0.21	0.21
龐述英	0.21	—	—	—	—	0.21	0.2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1.05	2.74	1.38	—	0.15	5.3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1.05	2.31	2.95	1.17	0.18		7.66

附註：

- (i)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 (ii) 劉云樹先生於2012年2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鄭少平先生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一名(2011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餘下四名(2011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	4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4	3
	8	7

酬金之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2012年	2011年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3	—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	2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1	1
	4	3

(b)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	7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6	7
	13	14

酬金之組別如下：

	高層管理人員人數	
	2012年	2011年
港幣 1,500,000 元以下	1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4	3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1	3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1	1
	7	7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利入：		
銀行存款	162	183
墊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	4
融資收入	162	187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438)	(463)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6)	(19)
應付上市票據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58)	(359)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45)	(113)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應付非上市票據	(251)	(53)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6)	(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3)	(114)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27)	(26)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434)	(1,148)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附註)	106	87
融資成本	(1,328)	(1,061)
融資成本淨額	(1,166)	(874)

附註：已採用每年5.42%(2011年：每年5.64%)之資本化利率，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1年：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前在中國成立且享受15%優惠稅率之外資企業，於2011年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自2012年起採用25%之標準稅率。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10%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為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則享有5%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

13. 稅項(續)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	7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0	569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248	—
中國預提所得稅	190	209
海外預提所得稅	5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174	66
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變動引起的遞延稅項(附註(ii))	—	144
轉回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時的遞延稅項(附註40)	(92)	—
	1,163	995

附註：

- (i) 該金額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出售在中國成立的兩家聯營公司所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如附註21(b)所述)。
- (ii) 如附註21(d)所披露當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被視為出售時，本集團不再就其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享受5%之優惠稅率，導致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投資之未匯出盈利額外增加遞延稅項港幣1.44億元。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904	4,011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888	86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55)	(387)
不可扣稅的費用	193	11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76	19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1)	(14)
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匯出盈利 之預提所得稅	262	400
稅項支出	1,163	99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2.7%(2011年：21.6%)。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2012年	2011年 (經重列)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3,818	5,58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90,749,114	2,474,154,49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3.26	225.89
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港幣百萬元)	3,818	5,58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90,749,114	2,474,154,494
認股權之調整(附註)	2,736,995	6,098,3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3,486,109	2,480,252,84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53.09	225.33

附註：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得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15. 股息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2011年：每股30港仙)	548	74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2011年：每股68港仙)	1,196	1,683
	1,744	2,424

於2013年3月27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權益持有者配發；惟權益持有者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乃根據於2013年3月27日已發行股份2,491,853,388股(2011年：2,474,491,236股)計算。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商標 港幣百萬元	客戶合同關係 港幣百萬元	港口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2年1月1日	3,338	6	82	1,165	1,253
匯兌調整	—	—	—	179	179
添置	—	—	—	101	1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3,270	3,270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附註40)	(45)	—	—	—	—
攤銷(附註(a))	—	—	(7)	—	(7)
於2012年12月31日	3,293	6	75	4,715	4,796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293	6	90	4,715	4,811
累計攤銷	—	—	(15)	—	(15)
賬面淨值	3,293	6	75	4,715	4,79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1年1月1日	3,298	6	85	—	91
匯兌調整	40	—	4	27	31
添置	—	—	—	1,138	1,138
攤銷(附註(a))	—	—	(7)	—	(7)
於2011年12月31日	3,338	6	82	1,165	1,253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338	6	90	1,165	1,261
累計攤銷	—	—	(8)	—	(8)
賬面淨值	3,338	6	82	1,165	1,253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港幣 7 百萬元(2011 年：港幣 7 百萬元)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
- (b) 商譽已根據業務所在地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資產組。商譽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2,927	2,927
— 香港	52	52
— 其他地區	10	10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304	349
	3,293	3,338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 5 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財務預算。5 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附註(i))		貼現率(附註(ii))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港口業務				
—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	5%	5%	9.99%	9.35% 至 11.34%
— 香港	3% 至 5%	5%	9.99%	9.35%
— 其他地區	5%	5%	9.99%	9.35%
保稅物流及冷鏈業務	3% 至 5%	5%	9.99%	9.35%

附註：

-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各資產組過往年度之趨勢。
-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具體風險。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於任何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使用壽命不確定之商譽並無減值(2011 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附註(e))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附註(e))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傢具、設備 及汽車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2年1月1日	506	8,895	5,514	1,185	2,169	18,269	3
匯兌調整	—	(8)	(7)	—	(1)	(16)	—
添置	1	203	82	112	2,489	2,887	—
出售	—	(3)	(851)	(43)	—	(89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8	—	—	—	8	—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40)	(159)	(714)	(244)	(464)	(390)	(1,971)	—
轉讓	3	842	286	146	(1,277)	—	—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8)	—	—	—	—	(366)	(366)	—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25	25	—
折舊(附註(d))	(16)	(365)	(543)	(152)	—	(1,076)	—
於2012年12月31日	335	8,858	4,237	784	2,649	16,863	3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值	529	11,788	8,056	1,418	2,649	24,440	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	(2,930)	(3,819)	(634)	—	(7,577)	(7)
賬面淨值	335	8,858	4,237	784	2,649	16,863	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附註(e))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附註(e))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傢具、設備 及汽車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1年1月1日	502	8,880	5,621	1,034	798	16,835	—
匯兌調整	12	323	191	52	71	649	—
添置	4	10	55	118	1,817	2,004	3
出售	—	(46)	(8)	(2)	—	(56)	—
轉讓	13	139	240	125	(517)	—	—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8)	—	(6)	—	—	—	(6)	—
折舊(附註(d))	(25)	(405)	(583)	(142)	—	(1,155)	—
減值	—	—	(2)	—	—	(2)	—
於2011年12月31日	506	8,895	5,514	1,185	2,169	18,269	3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98	11,746	9,609	2,039	2,169	26,261	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2)	(2,851)	(4,095)	(854)	—	(7,992)	(7)
賬面淨值	506	8,895	5,514	1,185	2,169	18,269	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約為港幣0.45億元(2011年：港幣0.22億元)。
- (b)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35億元(2011年：港幣1.90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3(a))。
- (c) 其他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4.30億元(2011年：港幣4.23億元)、港幣1.08億元(2011年：港幣2.39億元)及港幣0.70億元(2011年：港幣1.84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d)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027	1,102
行政開支	49	53
	1,076	1,155

- (e)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及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之賬面淨值所佔之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187	192	—	—
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148	314	8,858	8,895
	335	506	8,858	8,895

- (f)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廠房、機器、家具及設備之出售包括轉讓賬面淨值為港幣8.32億元之相關資產予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聯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0%股權並入賬列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總代價為港幣10.96億元，產生收益港幣1.32億元(限於無關連之投資者於青島前灣聯合之權益)。

18. 投資物業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340	3,662
匯兌調整	2	134
添置	—	93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66	6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8)	522	445
出售	(21)	—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附註40)	(3,675)	—
於12月31日	1,534	4,340

附註：

- (a) 投資物業已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由下列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重估。估值乃按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釐定。

物業所在地	估值師名稱
香港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深圳市永信瑞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b) 本集團按中期租約並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持有之權益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44	1,373
中國內地	90	2,967
	1,534	4,340

- (c)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1.02億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並已於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時全部解除(附註33(a))。

1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額，其變動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883	9,683
匯兌調整	(10)	374
添置	108	—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
攤銷	(201)	(250)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附註40)	(1,834)	—
於12月31日	7,946	9,883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以賬面值列報，並位於中國內地。
- (b) 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0.07億元(2011年：無)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3(a))。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646	8,615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流動(附註(a))		
－免息	21,810	19,032
－計息	284	411
	31,740	28,058
墊付予附屬公司－流動(附註(b))	301	297
附屬公司之墊付－非流動(附註(c))		
－免息	—	566
－計息	8,456	6,947
	8,456	7,513
附屬公司之墊付－流動(附註(d))		
－免息	50	—
－計息	2,324	—
	2,374	—

附註：

- (a)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港幣218.10億元(2011年：港幣190.32億元)指對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時還款。港幣2.84億元(2011年：港幣4.11億元)之款項乃無抵押、按實際年利率1.53%至3.31%(2011年：1.46%至1.66%)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2012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之墊付予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按實際年利率1.67%(2011年：1.88%)計息，並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c)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附屬公司之墊付港幣84.56億元(2011年：港幣69.47億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29%至7.25%(2011年：7.25%)計息及於一年內不會償還。
- (d) 計入流動負債之附屬公司之墊付港幣23.24億元(2011年：無)乃無抵押、按年利率7.25%計息。港幣0.50億元(2011年：無)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e)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下列公司之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20,799	20,922
非上市聯營公司	6,976	5,115
	27,775	26,037
商譽：		
上市聯營公司	532	881
非上市聯營公司	161	161
	693	1,042
墊付予聯營公司(附註(c))	—	315
合計	28,468	27,394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26,154	25,591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a) 以權益法計算並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分佔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及其他聯營公司之收入、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年內溢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2年				2011年			
	中集集團	上港集團	其他	合計	中集集團	上港集團	其他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6,900	7,522	4,135	28,557	19,307	5,349	4,311	28,967
利息開支淨額	(142)	(220)	(72)	(434)	(135)	(194)	(73)	(402)
折舊及攤銷	(348)	(751)	(360)	(1,459)	(324)	(620)	(337)	(1,281)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609	1,560	585	2,754	1,121	1,421	787	3,329
非流動資產	7,762	20,266	12,222	40,250	7,443	19,537	9,925	36,905
流動資產	12,076	4,784	5,810	22,670	12,829	4,332	4,035	21,196
流動負債	(8,043)	(4,355)	(2,583)	(14,981)	(9,840)	(4,166)	(3,036)	(17,042)
非流動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5,650)	(6,042)	(8,472)	(20,164)	(4,565)	(5,815)	(4,642)	(15,02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6,145	14,653	6,977	27,775	5,867	13,888	6,282	26,037

- (b) 2012年出售聯營公司

於2012年9月11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在中國成立之兩間聯營公司，總代價約為港幣14.36億元，產生出售收益港幣12.87億元。

- (c)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81%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餘額已於年內償還。

- (d) 2011年視為出售上港集團之權益

於2010年10月27日，上港集團訂立若干協議，以約港幣93.10億元之代價從上海同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分別持有洋山港二期及三期港口資產之上海同盛洋東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同盛洋西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述代價通過於2011年4月8日發行上港集團1,764,379,518股普通股償付。因此，本集團於上港集團的股權由26.539%攤薄至24.48%，產生視為出售收益港幣13.67億元(附註8)。

- (e) 2011年收購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之20%權益

於2011年2月1日，本集團收購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珠江內河碼頭」)之20%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31億元。珠江內河碼頭主要從事珠三角地區駁運碼頭之營運。於2011年2月1日，相關資產減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12億元，確認商譽港幣0.19億元。鑒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珠江內河碼頭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其於珠江內河碼頭之投資列為聯營公司之權益。

- (f)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5,117	4,983
商譽	55	55
	5,172	5,038

附註：

- (a) 以權益法計算並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利息開支淨額、折舊及攤銷、其他收入及開支、年內溢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646	2,536
利息開支淨額	(157)	(93)
折舊及攤銷	(279)	(296)
其他收入及開支	(1,997)	(1,801)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213	346
非流動資產	10,197	8,517
流動資產	691	2,498
流動負債	(2,470)	(3,664)
非流動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3,301)	(2,36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117	4,983

- (b)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23. 其他金融資產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a))	2,092	1,91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附註(b))	—	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c))	369	329
	369	963

23.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之上市權益投資	1,855	1,727
中國內地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237	192
	2,092	1,9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19	2,418
匯兌調整	—	4
轉至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73	(503)
於12月31日	2,092	1,919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

- (b)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2011年12月31日之款項指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發行之非上市短期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按年利率5.97%至6.5%計息，到期日介乎75日至122日。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美國之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份	369	3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概要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29	382
公允價值之收益／(虧損)(附註8)	40	(53)
於12月31日	369	3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美元計值。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019	319
其他	111	25
	1,130	344

25. 存貨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54	116
零件及消耗品	35	124
	89	240

26.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之物業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380	2,241
匯兌調整	(15)	157
添置	1,473	1,766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899
已出售物業	(1,117)	(683)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附註40)	(4,721)	—
於12月31日	—	4,380

款項包括：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	—	3,601
已資本化利息	—	244
施工成本	—	472
在建待售物業	—	4,317
已竣工待售物業	—	63
	—	4,380

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之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土地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1年12月31日，在建待售物業之全部金額預期將於至少一年以後收回，而所有已竣工持作待售物業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878	1,242	—	—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附註(a))	(26)	(38)	—	—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c))	852	1,20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f))	8	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f))	122	206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f))	7	649	—	—
應收股息	53	102	—	—
	1,042	2,16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8	610	28	3
	1,400	2,776	28	3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8	33
匯兌調整	—	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	5
撥備回轉	—	(1)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	(18)	—
於12月31日	26	38

新增及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行政費用。按金及預付款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b)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票據港幣0.17億元(2011年：港幣0.35億元)。

2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11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273	266
逾期日		
- 1-90日	539	733
- 91-180日	29	44
- 181-365日	8	140
- 超過365日	3	21
	852	1,204

- (d)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2.73億元(2011年：港幣2.66億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港幣1.90億元(2011年：港幣9.62億元)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並全面履約。
- (e) 於2012年12月31日，港幣5.68億元(2011年：港幣7.77億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日		
- 1至90日	539	733
- 91至180日	29	44
	568	777

應收貿易賬款港幣0.37億元(2011年：港幣1.99億元)出現減值跡象，於2012年12月31日撥備金額為港幣0.26億元(2011年：港幣0.38億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涉及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據評估，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

- (f)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28.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01	4,582	21	198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	805	1,938	531	92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	1,386	291	775	—
	4,192	6,811	1,327	1,123

於報告結束日的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74%(2011年：2.33%)。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64日(2011年：63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317	1,488	11	844
人民幣	2,165	5,054	30	200
美元	1,394	246	1,286	56
歐元	316	23	—	23
	4,192	6,811	1,327	1,123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92	6,811	1,327	1,123
減：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定期存款	(1,386)	(291)	(775)	—
	2,806	6,520	552	1,123

29.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2012年	2011年	股本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2,474,411,236	2,458,027,459	247	246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附註(a))	980,000	1,441,000	—	—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b))	16,032,152	14,942,777	2	1
於12月31日	2,491,423,388	2,474,411,236	249	247

附註：

(a) 年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980,000(2011年：1,441,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0.19億元(2011年：港幣0.30億元)。

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4.26元(2011年：港幣34.06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所收取之款項中抵扣。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普通股。

(b)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代息 總額 港幣百萬元	
2011年末期股息	2012年7月20日	14,859,081	2	332	334
2012年中期股息	2012年11月28日	1,173,071	—	30	30
2012年合計		16,032,152	2	362	364
2011年合計		14,942,777	1	411	412

29. 股本(續)

附註：(續)

(c) 認股權

根據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02年8月27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建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之較高值。因行使根據舊計劃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有待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舊計劃於2011年12月9日到期。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取代舊計劃符合其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於2011年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計劃(「新計劃」)。

舊計劃終止後，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然而，舊計劃之規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得以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或須根據舊計劃之規則行使。舊計劃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將有效，並根據舊計劃之規則可予行使。

新計劃與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12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同日採納新計劃，新計劃有效且有效期為10年。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未行使舊計劃下之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2年		201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1.99	27,157,000	21.93	28,598,000
已行使	19.62	(980,000)	20.71	(1,441,000)
已失效	23.03	(180,000)	—	—
於12月31日	22.08	25,997,000	21.99	27,157,000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所有認股權可予行使。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年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2012年	2011年
2014年	11.08	2,050,000	2,330,000
2016年	23.03	23,797,000	24,677,000
2016年	20.91	150,000	150,000
		25,997,000	27,157,000

30. 儲備

(a) 本集團其他儲備

	本集團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2年1月1日	190	(523)	1,214	5,495	1,368	7,744
其他全面收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外幣折算差額	—	—	—	85	—	85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時將儲備重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6	(1)	(170)	(11)	(17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36	52	—	—	8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3	—	—	—	3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	45	209	(85)	(11)	1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	152	152
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6)	—	—	—	(16)
	—	(16)	—	—	152	136
於2012年12月31日	190	(494)	1,423	5,410	1,509	8,038
於2011年1月1日	190	(478)	1,746	3,888	1,185	6,531
其他全面收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外幣折算差額	—	—	—	1,607	—	1,6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扣除遞延稅項	—	—	(453)	—	—	(453)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21)	(79)	—	—	(10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45	—	—	—	45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	24	(532)	1,607	—	1,09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	183	183
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75)	—	—	—	(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但 不失去控制權	—	6	—	—	—	6
	—	(69)	—	—	183	114
於2011年12月31日	190	(523)	1,214	5,495	1,368	7,744

30. 儲備(續)

(a) 本集團其他儲備(續)

附註：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在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轉撥至一筆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之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但不可分派，而清盤時則另作別論。

(b)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月1日	15,526	190	2,340	2,775	20,831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 少量金額)	19	—	—	—	19
年內溢利	—	—	—	2,693	2,693
已付股息(附註29(b))	364	—	—	(2,231)	(1,867)
於2012年12月31日	15,909	190	2,340	3,237	21,676
於2012年12月31日之 保留盈利指：					
儲備				2,041	
擬派股息				1,196	
				<u>3,237</u>	
於2011年1月1日	15,085	190	2,340	3,916	21,531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港幣100,000元)	30	—	—	—	30
年內溢利	—	—	—	1,519	1,519
已付股息(附註29(b))	411	—	—	(2,660)	(2,249)
於2011年12月31日	15,526	190	2,340	2,775	20,831
於2011年12月31日之 保留盈利指：					
儲備				1,092	
擬派股息				1,683	
				<u>2,775</u>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或會將其用作繳足其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花紅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 (ii) 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數港幣26.93億元(2011年：港幣15.19億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

3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0%計息(2011年：2.72%至5.20%)，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	100
人民幣	986	2,500
	986	2,6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986	1,615
介乎一至兩年	—	985
	986	2,600

32.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2011年：4.35%)，並以人民幣列值。

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	616
介乎兩至五年	617	—
	617	616

33.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489	3,200	—	—
— 有抵押(附註(a))	37	79	—	—
長期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無抵押	1,855	7,157	496	847
— 有抵押(附註(a))	—	106	—	—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附註(a))	503	106	—	—
	4,884	10,648	496	84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 貸款(附註(c))	183	40	—	—
應付票據(附註(d))				
— 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為 3.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6.125%之 擔保上市票據	2,323	2,325	—	—
—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 5.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375%之 擔保上市票據	3,869	3,877	—	—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 2.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 擔保上市票據	1,534	1,536	—	—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 5.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 擔保上市票據	3,814	—	—	—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 5.00億元，票面利率為5.28%之 非上市票據	612	—	—	—
—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 18.00億元，票面利率為6.65%之 非上市票據	—	2,220	—	—
—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 7.00億元，票面利率為6.13%之 非上市票據	—	864	—	—
	12,152	10,822	—	—
合計	17,219	21,510	496	847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035)	(5,279)	(496)	—
非流動部分	11,184	16,231	—	847

33.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

- (a)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資產抵押：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b))	35	190
投資物業(附註18(c))	—	102
土地使用權(附註19(b))	7	—
	42	292

除上述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所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予為其提供銀行融資的數家銀行。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借款及已發行之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15.40億元(2011年：港幣83.87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c) 於2012年12月31日，該款項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65%計息且於報告結束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毋須償還。因此，全部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於2011年12月31日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惟一筆年利率為7.54%之貸款金額港幣0.12億元除外。餘額已於年內償還。

- (d) 所有應付票據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實際利率如下：

	2012年	2011年
將於2013年到期票面值為3.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6.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6.33%	6.33%
將於2015年到期票面值為5.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5.47%	5.47%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7.36%	7.36%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00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5.00億元，票面利率為5.28%之非上市票據	5.63%	—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8.00億元，票面利率為6.65%之非上市票據	—	6.76%
將於2016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7.00億元，票面利率為6.13%之非上市票據	—	6.19%

- (e)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達港幣163.35億元(2011年：港幣262.85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153.86億元(2011年：港幣253.33億元)及港幣9.49億元(2011年：港幣9.52億元)。

報告結束後，本集團就自CMU取得金額達港幣78.00億元之貸款融資作其營運資金。

33.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f) 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本集團									
	銀行借款		應付上市票據		應付非上市票據		來自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合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3,712	5,239	2,323	—	—	—	—	40	6,035	5,279
介乎一至兩年	135	2,099	—	2,325	—	—	—	—	135	4,424
介乎兩至五年	702	3,204	3,869	3,877	612	3,084	—	—	5,183	10,165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4,549	10,542	6,192	6,202	612	3,084	—	40	11,353	19,868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335	106	5,348	1,536	—	—	183	—	5,866	1,642
	4,884	10,648	11,540	7,738	612	3,084	183	40	17,219	21,510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496	—
介乎兩至五年	—	847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496	847

(g) 於報告結束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港幣	1.34%至3.70%	0.73%至7.20%	1.34%	1.08%至1.18%
人民幣	5.32%至7.87%	4.86%至7.76%	—	—
歐元	3.85%	—	—	—

33.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h) 長期銀行貸款、應付上市票據及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22.84億元(2011年：港幣73.13億元)、港幣125.75億元(2011年：港幣82.46億元)及港幣5.94億元(2011年：港幣30.31億元)。長期銀行貸款及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按本集團可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則參照市場報價釐定。除長期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及非上市票據以外，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20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相若。

(i) 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3,038	4,151	496	847
人民幣	1,956	9,621	—	—
美元	11,540	7,738	—	—
歐元	685	—	—	—
	17,219	21,510	496	847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結餘包括根據與斯里蘭卡港務局(Sri Lanka Port Authority)訂立之BOT協議之應付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及溢價港幣11.12億元(2011年：港幣10.49億元)，由非全資附屬公司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支付予斯里蘭卡港務局，透過按2011年7%的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年度擔保現金流量釐定。

BOT協議乃於2011年訂立，旨在取得建造、經營、管理及開發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35年之權利。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淨額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如以往呈報)	(2,215)	(1,95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47	27
於1月1日(經重列)	(2,168)	(1,924)
匯兌調整	(19)	(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360)	—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13)	(174)	(210)
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 記賬	(16)	49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附註40)	1,072	—
轉回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時的遞延稅項(附註13)	92	—
於12月31日	(1,573)	(2,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5.09億元(2011年：港幣4.54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0.43億元(2011年：港幣0.20億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港幣4.66億元(2011年：港幣4.34億元)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	15
2013年	4	96
2014年	134	190
2015年	72	25
2016年	143	108
2017年	113	—
	466	434

35.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 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公允價值收益		合計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如以往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之影響	(729)	(491)	(1,542)	(1,445)	(80)	(129)	(2,351)
	—	—	47	27	—	—	47	27
於1月1日(經重列)	(729)	(491)	(1,495)	(1,418)	(80)	(129)	(2,304)	(2,038)
匯兌調整	—	(25)	(19)	(65)	—	—	(19)	(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360)	—	—	—	(360)	—
稅率變動	—	(144)	—	—	—	—	—	(144)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63)	(69)	(124)	(12)	—	—	(187)	(81)
轉回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時 的遞延稅項	92	—	—	—	—	—	92	—
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記賬	—	—	—	—	(16)	49	(16)	49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附註40)	—	—	1,101	—	—	—	1,101	—
於12月31日	(700)	(729)	(897)	(1,495)	(96)	(80)	(1,693)	(2,304)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其他		合計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3	66	53	48	136
匯兌調整	—	4	—	3	—	7
於綜合損益表記賬	2	13	11	2	13	15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附註40)	(17)	—	(12)	—	(29)	—
於12月31日	68	83	52	53	120	136

3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94	318	—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5	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07	82	—	—
	406	405	—	—
出售物業預收款項	—	8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5	2,660	123	46
	1,641	3,888	123	46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尚未到期	5	63
逾期日		
— 1-90日	207	219
— 91-180日	49	5
— 181-365日	7	14
— 超過365日	26	17
	294	318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5,070	4,88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284	1,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6)	(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522)	(445)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225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21(d))	—	(1,36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1,287)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	(40)	53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入	(22)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572	4,537
存貨、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之物業之增加	(383)	(1,09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133	56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763	(82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085	3,186

38. 承諾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諾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已批准但未簽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1,698
— 土地使用權	—	4
	103	1,702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2	4,251
— 土地使用權	216	206
	6,328	4,457
	6,431	6,159
共同控制實體：		
已批准但未簽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99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	1,277
	979	1,476
	7,410	7,635

(b) 投資之資本承諾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2,204	—
— 港口項目	2,165	594
	4,369	594

38. 承諾(續)

(c) 經營租約之承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5	1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03	179
五年後	2,001	60
	2,579	366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95	1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96	101
五年後	24	4
	315	295

39.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發展西非集裝箱碼頭

於2012年8月29日，本集團完成向Thesar Maritime Limited(「TML」)以總代價1.50億歐元(相當於港幣14.59億元)收購其50%已發行股本並向其轉讓相關股東貸款。TML之全資附屬公司Lome Container Terminal S.A.(「LCTSA」)獲授多哥共和國之一項港口經營權。根據相關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及TML其他股東同意成立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管理TML之營運及財務活動及透過TML管理LCTSA之營運及財務活動。本集團於執委會擁有大部分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TML及LCTSA之相關財務及營運決定由執委會釐定，因此本集團有權力管控TML之營運及財務政策並透過TML管控LCTSA之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利。

本集團認為，該交易切合本集團將其業務營運拓展至海外市場之策略，是為其港口業務有效注入新增長點之適當手段。

	港幣百萬元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1,45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無形資產(附註16)	3,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
其他金融負債	(20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360)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772
非控制性權益	(1,386)
	1,386
轉讓股東貸款	73
	1,459

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由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對港口經營權之年期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於TML之非控制性權益經參考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達港幣13.86億元。

39.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以發展西非集裝箱碼頭(續)

收購相關成本為港幣0.08億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自收購完成起，被收購方並無貢獻收入，但產生營運開支港幣0.11億元。

倘被收購方自2012年1月1日起合併，本集團年內綜合損益表將列示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港幣38.00億元，而於綜合損益表列示之本集團收入不會改變。

40.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

終止控制南山剝離集團

於2010年6月18日，本公司與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訂立一項託管協議(「中國南山託管協議」)，據此，招商局(香港)同意將中國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之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授予本公司。中國南山託管協議於2010年8月12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連同本集團當時所持南山約37%股權，本集團可行使對中國南山之控制權，而南山集團自該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於2012年9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南山(當時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託管協議(「赤灣託管協議」)，據此，中國南山將其於深赤灣(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之58%權益之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授予本公司行使。赤灣託管協議於2012年11月1日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正式批准後生效。

赤灣託管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本身並無行使對中國南山之控制權及權力)有權對於深赤灣之權益行使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因此，本集團自有的股權但不計算中國南山之股權，仍可控制深赤灣之經營及財務決定，並將深赤灣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包括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實際擁有深赤灣約9%之權益。

於2012年12月27日，本集團與中國南山訂立一項轉讓協議(「赤灣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南山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87億元將其於深赤灣所持58%權益中之25%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南山轉讓其於深赤灣之25%權益須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正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款項已計入附註38(b)所載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資本承諾。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40.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續)

終止控制南山剝離集團(續)

於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香港)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中國南山託管協議(「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於2013年2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於終止協議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權益。

因此，本集團對中國南山託管協議下中國南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不再能行使管理權亦無投票指示權，因此，本集團終止控制並因此不再將南山剝離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持中國南山約37%股權採用權益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於本集團終止控制南山剝離集團之日起，南山剝離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視為已收取之代價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a))	2,695
本集團終止控制之資產及負債	
商譽(附註16)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971
投資物業(附註18)	3,675
土地使用權(附註19)	1,834
聯營公司權益	2,20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7
其他金融資產	4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5)	29
存貨	150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銷售之物業(附註26)	4,72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5,790
其他金融負債	(9,18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1,10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0)
應付稅項	(371)
	9,425

40. 終止控制若干附屬公司(續)

終止控制南山剝離集團(續)

	港幣百萬元
終止控制南山剝離集團相關之淨虧損(附註(b))	
視為已收取之代價	2,695
取消確認資產淨值	(9,425)
非控制性權益	6,335
有關終止控制南山剝離集團時由權益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儲備	170
	(225)
轉回有關終止控制南山剝離集團時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c))	92
	(133)
終止控制南山剝離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指已取消確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5,790)

附註：

- (a) 終止控制南山剝離集團時本集團視為已收取之代價指終止協議生效後本集團分佔南山剝離集團保留權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其中南山剝離集團當時之商業企業價值為港幣8.55億元。

本集團認為，除南山剝離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持土地使用權外，於本集團終止控制南山剝離集團當日，南山剝離集團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當時之賬面值指其公允價值。由於基於相關商業單位市價之商業企業價值不能全面反映南山剝離集團相關資產及負債之經濟價值，故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以公允價值為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更佳指標。

- (b) 淨虧損額包括終止協議開始生效及本集團終止控制南山剝離集團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確認南山剝離集團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虧損港幣22.35億元，已扣除(i)議價收購南山剝離集團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港幣18.40億元；(ii)本集團視為出售時轉回南山剝離集團匯兌儲備港幣1.70億元；及(iii)轉回本集團所提供與南山剝離集團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0.92億元。所產生之淨虧損額於年內綜合損益表入賬。
- (c) 這指南山剝離集團終止受本集團控制時，與本集團就南山剝離集團確認之未匯出盈利之預提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轉回。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指CMG內之實體，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或董事或行政人員對另一方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12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來自：	(i)		
— 聯營公司		3	3
— 中介控股公司		28	27
— 同系附屬公司		12	12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103	92
— 中介控股公司		2	—
服務收入來自：	(ii)		
— 同系附屬公司		30	17
— 共同控制實體		157	139
— 聯營公司		6	—
支付服務費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19	11
— 共同控制實體		8	—
— 聯營公司		2	—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iv)		
— 最終控股公司		93	114
— 中介控股公司		27	26

附註：

- (i) 本集團向CMG集團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招商局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固定金額。
- (ii) 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iii)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
- (iv)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未付款項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所列之利率計算。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續)

- (v) 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青島前灣聯合以代價港幣 10.96 億元轉讓若干資產。
- (vi) 年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交易，以代價港幣 5.72 億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若干物業權益。於報告期末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已付之款項港幣 4.59 億元入賬列作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
- (vii)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 CMG 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 18.41 億元(2011 年：港幣 20.87 億元)，並有未償還銀行貸款港幣 1.51 億元(2011 年：港幣 24.75 億元)。
- 年內，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以及已付及應付招商銀行之利息開支分別為港幣 0.53 億元(2011 年：港幣 0.29 億元)及港幣 0.77 億元(2011 年：港幣 1.09 億元)。

CMG 集團內之實體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31、32 及 36。

(b)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資產、興建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

(c) 與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附註)	6	1

附註：利息開支根據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未償還貸款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所列明之利率支銷。

於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與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有關之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2 年 港幣百萬元	2011 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4	20

42.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以發展位於東非之海港及碼頭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於2012年12月29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吉布提港口和自由貿易區管理局(Djibouti Ports & Free Zones Authority)訂立購股協議，收購Port de Djibouti S.A. (「PDSA」)的23.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85億美元。完成前重組後，PDSA主要資產及業務將以不同持股比例的實體在吉布提之吉布提市從事規劃、發展、建設及經營海港、碼頭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該交易已於報告結束日後完成，本公司正在釐定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b) 收購一間在不同地理位置擁有集裝箱及散雜貨碼頭權益之聯營公司

於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CMA Terminals Holding SAS(根據法國法律組織成立之公司)(「CMATH」)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Terminal Link SAS(根據法國法律組織成立之公司)(「Terminal Link」)的49%已發行股本，根據上述購股協議之條款，總現金代價為4億歐元。完成前重組後，Terminal Link將擁有位於歐洲、地中海盆地、非洲、美洲及亞洲之多個集裝箱及散雜貨碼頭的若干股權。

根據相關購股協議，倘本集團自Terminal Link所收取之股息未達致本集團於Terminal Link投資之協定百分比，CMATH須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七個年度，每年度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導致過於冗長。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2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1年 %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招商局國際冷鏈(深圳)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5,000,000美元	—	—	35.70	35.70	在中國深圳經營冷凍倉庫
招商局國際港口(寧波)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6,300,000美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44,000,000美元	—	—	90.10	90.10	港口、集裝箱碼頭 及物流業務
招商拖輪(青島)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7,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拖輪服務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元	—	—	71.97	71.74	提供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0元	—	—	(附註(c))	37.01	投資控股
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150,000,088美元	85.00	55.00	—	—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康新物流(哈爾濱)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5,000,000美元	—	—	51.00	51.00	提供冷藏服務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2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1年 %	
康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5,619,300美元	—	—	51.00	51.00	提供冷藏及物流服務
Lome Container Terminal S.A.	多哥共和國	200,000,000 多哥非洲共同體法郎	—	—	50.00 (附註39)	—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美元	—	—	80.00	80.00	投資控股
維益食品(天津)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5,000,000美元	—	—	51.00	51.00	持有中國天津一幅土地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港幣618,201,15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1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8,549,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3及4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276,000,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5至9號泊位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上市A股及B股)(附註(d))	中國	人民幣644,763,730元	—	—	29.91	29.35	港口業務
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上市B股)	中國	人民幣230,600,000元	—	—	(附註(c))	19.44	港口運輸及石油服務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00	71.66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5,151,500美元	—	—	67.00	67.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深圳市滙星拖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	55.00	55.00	提供拖輪服務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78.97	78.81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35,000,000元	—	—	78.97	78.81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6號及第7號泊位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2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1年 %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78.97	78.81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宇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00	100.00	—	—	物業持有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 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	60.00	6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60.00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提供 拖輪服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6.84	76.84	6.93	6.80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600,000元	—	—	80.00	80.00	持有中國蛇口 若干幅土地
深圳市南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	—	(附註(c))	37.01	投資控股、物業開發 及投資

附註：

(a) 外商投資企業

(b)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c) 如附註40所述終止控制後，南山剝離集團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d) 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到一半股權，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有權對該實體過半全部已發行股本行使管理權及投票指示權。詳情載於附註40。

44.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2年 %	2011年 %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20.00	航空貨運服務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2年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及 先前於中國內地上市B股)	中國	25.54	25.54	設計、製造及銷售乾貨運輸集裝箱 及冷藏集裝箱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7.01	(附註(b))	投資控股
Chu Kong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20.00	提供駁運碼頭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7.01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上市A股)(附註(a))	中國	24.49	24.49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6.22	製造及銷售鋼材結構產品
深圳鐵和儲運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45.00	45.00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49.00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附註(a))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28.50	28.5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地上市A股)	中國	(附註(c))	18.05	建設、生產及銷售集成房屋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中國南山(2011年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自2012年12月28日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合併，隨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c) 該等實體自2012年12月28日起終止控制中國南山後，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45.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2年 %	2011年 %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1,209,090,000元	45.00	45.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50.00	5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00	49.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寧波宏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附註(a))	港幣12,000,000元	20.00	20.00	提供運輸服務
宏商海運有限公司(附註(a))	港幣8,000,000元	20.00	20.00	提供航運服務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4,020,690,955元	40.29	40.29	港口及集裝碼頭業務
惠陽新城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附註(b))	18.51	物業開發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該實體自2012年12月28日起終止控制中國南山後，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主席)

李建紅先生(副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蘇新剛先生

余利明先生

胡建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宏先生

劉云樹先生(於2012年2月10日辭任)

鄭少平先生(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公司網址

<http://www.cmhi.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8港仙，以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建紅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胡政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胡建華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王宏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龐述英先生為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

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見下文定義)；(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之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傅育寧

香港，2013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1日至2013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3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B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傅育寧博士、李建紅先生、李引泉先生、胡政先生、蒙錫先生、蘇新剛先生、余利明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及鄭少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851 2173

電郵：relation@cmhk.com

www.cmhi.com.hk